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內容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富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登記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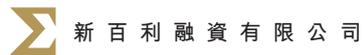
(股份代號：274)

1. 建議股本重組；
 2. 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每持有一股重組股份可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3. 根據債務償付協議發行償付股份及償付可換股債券；
 4. 申請清洗豁免；
 5.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6.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7.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55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8至89頁。

本公司將於2016年2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7頁。閣下無論是否能夠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列印於表格上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12
終止包銷協議	15
董事會函件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新購股權計劃概要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接納日」	指	接納公開發售及付款之最後時間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採納日」	指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即股東將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債務清償協議及清洗豁免
「申請表格」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形式由本公司與投資者協定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對外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十時正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股本註銷」	指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建議悉數註銷本公司未發行股本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5港元

釋 義

「股本重組」	指	建議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賬
「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J」	指	由本公司與債權人J就清償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為36,300,000港元及累計至截止日約1,881,633港元之利息)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之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
「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K」	指	由本公司與債權人K就清償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為13,310,000港元及累計至截止日約660,030港元之利息)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之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
「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L」	指	由本公司與債權人L就清償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為1,210,000港元及累計至截止日約55,693港元之利息)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之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
「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	指	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J、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K及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L
「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	指	債權人J、債權人K及債權人L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僅就地域指涉而言(另有聲明者除外)，不包括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香港及台灣

釋 義

「通函」	指	將由本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寄發予股東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詳情之通函：(i)股本重組；(ii)公開發售；(iii)債務償付協議；(iv)清洗豁免；(v)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v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v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viii)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x)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x)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及(x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完成債務償付協議
「一致行動集團」	指	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債權人A、債權人F及投資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轉換價」	指	初步為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可作調整)
「轉換股份」	指	行使償付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後將予發行之重組股份
「債權人A」	指	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償付債權人之一及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債權人B」	指	Successful Era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償付債權人之一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債權人C」	指	Premier Tren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股份償付債權人之一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債權人D」	指	Capital Mountain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償付債權人之一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債權人E」	指	龍先生，股份償付債權人之一
「債權人F」	指	億輝創富有限公司，股份償付債權人之一及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債權人G」	指	東方鴻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償付債權人之一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債權人H」	指	王波，股份償付債權人之一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債權人I」	指	中聯國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股份償付債權人之一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債權人J」	指	李鐵鍵，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之一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債權人K」	指	吳躍新，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之一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債權人L」	指	豆新虎，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之一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債權人」	指	股份償付債權人及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
「截止日」	指	2015年12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以釐定各份債務償付協議下直至截止日之累計利息
「債務償付協議」	指	股份償付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就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債務償付協議、清洗豁免、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

釋 義

「除外股東」	指	本公司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因為董事會(經作出相關必要之查詢後)基於該等地方之任何法律或監管限制或特別正式手續，認為於該等地方提呈發售股份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並不切實可行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現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1年12月20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金順興先生、姜宗念先生及劉爽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對股東特別大會上關於公開發售、債務償付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之投票事宜，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以下人士以外之股東：(i)龍先生，彼之聯繫人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於包銷協議、債務償付協議及清洗豁免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投資者」	指	誠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2011年6月28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	指	2016年1月26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	指	就債務償付協議及包銷協議各自而言，為2016年5月31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龍先生」	指	龍小波先生，主席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為一名主要股東，擁有762,022,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6%)及本金額為139,191,200港元之2010年可換股債券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發售通函」	指	將於寄發日就公開發售寄發予股東之發售通函，形式可由本公司與投資者協定
「發售文件」	指	發售通函及申請表格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3港元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重組股份，即5,235,303,300股新重組股份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發售價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每持有一(1)股重組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記錄日」	指	釐定參與公開發售權利之參照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寄發日」	指	將寄發發售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寄發發售通函予除外股東(在合法及切實可行情況下)之日(僅供彼等參考)
「合資格股東」	指	於公開發售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即在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乃處於香港境外之股東，而該司法管轄權區之法律可能禁止向該等股東作出公開發售或以其他方式規定本公司須遵守額外規定，而該等規定(董事認為)過於嚴苛或屬不合理的負擔)
「有關期間」	指	自該公告前六個月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包括當日)止期間
「重組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恢復買賣」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償付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之條款發行予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之三年期無擔保10%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53,417,356.17港元

釋 義

「交割日」	指	接納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投資者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作為公開發售交割日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償付股價」	指	每股償付股份0.05港元
「償付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股份償付協議發行予股份償付債權人之最多9,692,022,458股重組股份，每股償付股份均按償付股價發行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股本重組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本註銷後，將每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
「削減股份溢價賬」	指	應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以董事釐定之其他方式應用(詳情載於本通函)
「股份償付協議A」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A就完全及最終清償未贖回2010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39,191,200港元及累計至截止日約19,162,624港元之利息)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之股份償付協議
「股份償付協議B」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B就完全及最終清償未贖回2010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85,000,000港元及累計至截止日約11,702,055港元之利息)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之股份償付協議

釋 義

「股份償付協議C」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C就完全及最終清償未贖回2010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及累計至截止日約4,130,137港元之利息)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之股份償付協議
「股份償付協議D」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D就完全及最終清償未贖回2010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及累計至截止日約2,478,082港元之利息)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3日之股份償付協議
「股份償付協議E」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E就完全及最終清償未償還營運資金貸款(本金總額約42,906,804港元及累計至截止日約9,429,207港元之利息)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之股份償付協議
「股份償付協議F1」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F就完全及最終清償未償還營運資金貸款(本金總額約40,586,042港元及累計至截止日約1,798,434港元之利息)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之股份償付協議
「股份償付協議F2」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F就完全及最終清償已授予本公司之2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預期由本公司悉數提取及於緊接完成交易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結欠債權人F)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之股份償付協議
「股份償付協議G」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G就完全及最終清償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為37,510,000港元及累計至截止日約1,971,803港元利息)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之股份償付協議

釋 義

「股份償付協議H」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H就完全及最終清償未償還營運資金貸款(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及累計至截止日約1,313,973港元之利息)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之股份償付協議
「股份償付協議I」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I就完全及最終清償未償還營運資金貸款(本金額為8,942,600港元及累計至截止日約478,162港元之利息)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之股份償付協議
「股份償付協議」	指	股份償付協議A、股份償付協議B、股份償付協議C、股份償付協議D、股份償付協議E、股份償付協議F1、股份償付協議F2、股份償付協議G、股份償付協議H及股份償付協議I
「股份償付債權人」	指	債權人A、債權人B、債權人C、債權人D、債權人E、債權人F、債權人G、債權人H及債權人I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包銷發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投資者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即4,473,281,300股發售股份
「Westralian Resources」	指	Westralian Resources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附註1之豁免規定，豁免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履行因完成發行發售股份及償付股份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股份作出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2010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0年3月31日發行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未贖回本金總額為290,191,200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乃假設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將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或會改動；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適當公告。

事件	預期日期／時間 (附註1)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2016年2月17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2016年2月18日(星期四) 至2月22日(星期一)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2016年2月22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	2016年2月22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公布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2016年2月22日(星期一)
<i>以下事項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開曼群島大法院聆訊之結果。因此，所有日期均為暫定日期。</i>	
預期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
免費以現有股票證換領重組股份的 新股票證之首日(附註2)	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重組股份之最後日期	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重組股份之首日	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參加公開發售而遞交重組股份過戶 文件之最後時間	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股東辦理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 至5月27日(星期五)
公開發售記錄日	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
寄發發售文件	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公布公開發售配發結果	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
相關債權人可領取償付股份的股票證(附註3)	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或公開發售的退款支票 (倘公開發售終止))的股票證	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
完成所有恢復買賣條件及刊發有關恢復買賣之公告	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
恢復買賣、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日期	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重組股份、發售股份及償付股份(附註4)	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零碎股份配對安排(附註5)	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 至7月18日(星期一)
免費換領重組股份之股票證之最後時間	2016年7月20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

- (1)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 (2) 股本重組完成後，重組股份之藍色新股票證可於本時間表指定之期間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免費換領。現有股份之黃色舊股票證將於換領新股票證後失效。
- (3) 償付股份之股票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招商局大廈28樓2811室)領取。
- (4) 上述有關恢復買賣之預期時間表為暫定且僅供參考，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就時間表刊發進一步公告。
- (5) 恢復買賣後，為協助買賣因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公開發售及債務償付協議而產生的零碎重組股份，本公司將委聘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補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的零碎重組股份的該等股東，安排提供有關買賣零碎重組股份的配對服務。零碎重組股份持有人應注意，買賣零碎重組股份的配對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概不保證能夠成功配對零碎重組股份的買賣。股東如對上述措施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外刊發有關代理及配對服務詳情的公告。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納股款截止時間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接納日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懸掛，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接納發售股份及繳納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於接納日下午四時正發生，而將順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接納日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懸掛。接納發售股份及繳納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於接納日發生，而將重訂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繳納股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接納日發生，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被影響。本公司將會就此事宜刊發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件，投資者可於交割日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i) 實施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
- (ii)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文日期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屬同一性質)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
- (iii)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群眾騷亂、動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投資者在合理行動下認為，該等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智；

倘於交割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表示將承擔之任何義務、承諾、聲明或保證，從而將對其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投資者接獲通知，據此(或以其他方式)獲悉事實上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之時，倘根據包銷協議重申，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將成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投資者合理斷定任何該等不真實聲明、保證或承諾構成或可能構成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會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指之任何事宜或事項發生時或投資者得悉後，未能儘快按投資者可能合理要求之方式(就該等內容屬適合)發出任何公告或通函(於寄送發售文件後)，以避免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投資者應有權(但不受限於)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選擇視該等事件或事項作為免除或解除投資者在包銷協議下之責任。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執行董事：

龍小波先生(主席)
左維琪先生(行政總裁)
陳怡仲先生
肖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順興先生
姜宗念先生
劉爽女士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招商局大廈
28樓2811室

敬啟者：

1. 建議股本重組；
 2. 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每持有一股重組股份可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3. 根據債務償付協議發行償付股份及償付可換股債券；
 4. 申請清洗豁免；
 5.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6.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7.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6日之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債務償付協議及申請清洗豁免。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建議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債務償付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v)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之資料；(v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vii)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股本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5,235,303,3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已入賬列作繳足，金額為523,530,33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本重組將包括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賬，詳情如下：

股本削減

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05港元，減幅為每股已發行股份0.095港元。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497,353,813.50港元將以公司法、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允許之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之部分累計虧損。

股本註銷

本公司未發行股本中價值276,469,670港元之現有2,764,696,700股未發行股份將緊接於完成股本削減後全部註銷，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金額削減至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即26,176,516.50港元。

股份合併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本註銷生效後，每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據此，5,235,303,3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2,617,651,6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重組股份。

董事會函件

增加法定股本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藉增加22,382,348,350股新重組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6,176,516.50港元增至250,000,000.00港元。

削減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2015年6月30日之全部進賬額約2,101,765,000港元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用於董事根據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允許而釐定的用途。

股本重組之先決條件

建議股本重組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會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關於以下各項之必須決議案：(i)股本削減；(ii)股本註銷；(iii)股份合併；(iv)增加法定股本；及(v)削減股份溢價賬；
- (b) 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股本削減；
- (c) 符合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之重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開曼群島大法院之法令，以確認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之股本削減及會議記錄，當中載有公司法就股本削減規定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之影響

下表列載股本重組完成前後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股本重組前	股本重組後
面值	0.10 港元	0.01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8,000,000,000	25,000,000,000
法定股本	800,000,000.00 港元分為 8,000,000,000 股股份	250,000,000.00 港元分為 25,000,000,000 股重組股份
已發行繳足股份數目	5,235,303,300	2,617,651,65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23,530,330.00 港元	26,176,516.50 港元

股本重組之原因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被禁止以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股本重組將削減股份面值，使本公司股本可再作資本化處理，協助發行發售股份、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發行償付股份將使本公司解決大部分負債，而發行可轉換為轉換股份之償付可換股債券，可使有關債務可重新延期三年。該等清償安排連同公開發售募集之資金，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股本重組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配合日後在有需要時發行新重組股份。

據此，董事認為實施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公開發售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本公司進行公開發售，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每持有一(1)股重組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5,235,303,300股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3港元，而發行發售股份募集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157,1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之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每持有一(1)股重組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	5,235,303,300股股份
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 重組股份數目：	2,617,651,650股重組股份
將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5,235,303,300股發售股份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 (不包括發行償付股份及 任何轉換股份)之 已發行重組股份總數：	7,852,954,950股重組股份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03港元
包銷商：	投資者將悉數按包銷基準包銷公開發售
投資者悉數包銷之 包銷股份數目：	4,473,281,300股發售股份(已扣除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為主要股東，擁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4.56%之權益)作為合資格股東根據下文所述之不可撤回承諾將承購之762,022,000股發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發售股份

5,235,303,300股發售股份代表：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0.00%；
- (b) 完成股本重組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00%；
- (c) 完成股本重組後經發行發售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7%；
- (d) 完成股本重組後經發行發售股份及償付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4%；及
- (e) 完成股本重組後經發行發售股份、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96%。

發售價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3港元，較：

- (a) 每股重組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174港元(已就股本重組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7港元之影響作調整)折讓約82.76%；
- (b) 每股重組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0.1836港元(已就股本重組對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18港元之影響作調整)折讓約83.66%；及
- (c) 每股重組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0.1918港元(已就股本重組對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59港元之影響作調整)折讓約84.36%。

董事會函件

發售價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股份於聯交所長期暫停買賣、目前股市情況及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前景。為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發售價定於低於償付股價及轉換價之水平。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或之前寄發(i)發售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發售通函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必須於公開發售記錄日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除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公開發售記錄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則該股東可能未必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因為發售文件計劃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會將就公開發售擴展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根據法律意見作出查詢。倘經作出該等查詢後，董事會認為因有關地方之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除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須或權宜，則公開發售將不供海外股東參與。據此，公開發售將不會擴展至除外股東。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發售通函(僅供參考)，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保證配發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然而，只要除外股東為獨立股東，彼等仍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票。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達成公開發售之條件後，所有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之股票證預期將於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間後寄送予成功申請發售股份及已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董事會函件

不得轉讓未繳股款配額及不得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發售股份認購邀請將不可轉讓。未繳股款之配額將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本公司亦已決定，合資格股東將不得認購超出其各自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將獲得同等且公平之機會，藉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本公司認為不額外投放資源及成本管理額外認購申請手續為恰當之舉。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投資者包銷。

零碎發售股份

零碎發售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零碎配額將下調湊整至最接近整數之發售股份數目。因匯集零碎發售股份產生之任何發售股份，將匯集及由投資者根據包銷協議承購。

不可撤回承諾

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主要股東及債權人A，由龍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已分別向本公司與投資者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如下：

- (i) 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就762,022,000股發售股份作出承購及支付股款或促使該等股份獲承購及支付股款，而該等股份將構成其實益擁有之股份涉及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
- (ii) 上文(i)段所指之股份，於公開發售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依然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實益擁有(猶如於包銷協議日一樣)；
- (iii) 促使前述發售股份之申請於接納日下午四時正前提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連同以現金(或以支票、本票或本公司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支付之有關足額款項。

倘債權人A未有遵守上述發出之承諾，其不可撤回地授權本公司酌情處理承諾，作為其根據發售文件之條款(除關於接納及付款時間外)對其保證配額包含之有關762,022,000股發售股份所作之申請，並因應其就此之付款，以其名義向其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並促使該等股份以其名義登記。

倘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之承諾將失效。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

日期：	2015年11月9日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投資者(由龍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包銷股份：	發售股份(不包括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合資格股東根據上述不可撤回承諾將承購之762,022,000股發售股份)，即4,473,281,300股包銷股份
佣金：	包銷股份總發售價之3.0%，連同投資者就包銷包銷股份所適當產生及事先獲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所有成本、費用及實報實銷開支，但不包括關於分包銷之分包銷費用及開支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應支付在任何方面涉及或關於公開發售及據此作出之安排之所有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如有)、印刷及翻譯費用、任何註冊費、本公司核數師、律師及股份過戶登記處費用，以及應付予聯交所之費用，但不包括有關任何分包銷之分包銷費用及開支

包銷佣金收費率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現有財務狀況、公開發售之規模、股份長期停牌之情況、包銷佣金之現行市場收費率。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收費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投資者之一般業務不包括包銷。

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於寄發日寄送發售文件副本予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 (ii) 於交割日前所有時間股份依然於聯交所上市，以及股份的現有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及於交割日上午九時正前，概無接獲聯交所表示，該上市地位將被撤銷或反對(或將不會對此附加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因公開發售或涉及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因任何其他原因；
- (iii) 股東(不包括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贊成票之股東)須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根據債務償付協議發行償付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涉及償付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轉換償付可換股債券時將發行)、發售股份，以及清洗豁免；
- (iv)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授出清洗豁免及任何其他必須同意及/或批准；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重組股份、發售股份、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於交割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取消該上市及批准；
- (vi) 聯交所允許重組股份、發售股份及償付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恢復時間不遲於完成交易及(倘該批准受條件所限)達成須於完成交易前達成的所有該等條件後的聯交所交易日；
- (vii) 股本重組於最後完成日或之前生效；及
- (viii) 於交割日完成債務償付協議。

就上述先決條件(iii)而言，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根據債務償付協議發行償付股份、償付可換股債券及其轉換時將發行之轉換股份、發售股份及清洗豁免之有關決議案只能由獨立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就股本重組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倘上文條件(i)至(vii)並未於寄發日或之前達成，或條件(viii)並未於交割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或在各情況下由投資者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訂約方就此之所有責任應終止及完結，而概無訂約方可對其他方作出任何申索(不包括涉及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及申索)，惟投資者就其包銷包銷股份已產生之所有該等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實報實銷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應由本公司承擔(以本公司同意者為限)。本公司與投資者將不可豁免上述條件。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件，投資者可於交割日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i) 實施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
- (ii)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包括或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改變)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該公告日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屬同一性質)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
- (iii)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群眾騷亂、動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投資者在合理行動下認為，該等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智。

董事會函件

倘於交割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表示將承擔之任何義務、承諾、聲明或保證，從而將對其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投資者接獲通知，據此(或以其他方式)獲悉事實上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之時，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根據包銷協議重申時將成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投資者合理斷定任何該等不真實聲明、保證或承諾構成或可能構成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會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於載於包銷協議相關條文所指之任何事宜或事項發生時或投資者得悉後，未有儘快按投資者可能合理要求之方式(就該等內容屬適合)發出任何公告或通函(於寄送發售文件後)，以避免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投資者應有權(但不受限於)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選擇視該等事件或事項作為免除或解除投資者在包銷協議下之責任。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本重組生效後，根據償付股價每股償付股份0.05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買賣金額將為每手50港元。因此，本公司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1,000股重組股份)更改為40,000股重組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根據償付股價0.05港元，每手40,000股重組股份的價值將為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債務償付協議

本公司已與十二名債權人簽訂債務償付協議，以償付本公司結欠債權人之有關未償還債務，連同累計利息（倘相關）。債務償付協議償付之債務列載如下：

股份償付協議	未償還 本金額 (港元)	累計至 截止日之 利息 (港元)	將償付之 總金額 (港元)
債權人A	139,191,200	19,162,624	158,353,824
債權人B	85,000,000	11,702,055	96,702,055
債權人C	30,000,000	4,130,137	34,130,137
債權人D	18,000,000	2,478,082	20,478,082
債權人E	42,906,804	9,429,207	52,336,011
債權人F1	40,586,042	1,798,434	42,384,476
債權人F2	20,000,000	-	20,000,000
債權人G	37,510,000	1,971,803	39,481,803
債權人H	10,000,000	1,313,973	11,313,973
債權人I	8,942,600	478,162	9,420,762
小計	<u>432,136,646</u>	<u>52,464,477</u>	<u>484,601,123</u>
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			
債權人J	36,300,000	1,881,633	38,181,633
債權人K	13,310,000	660,030	13,970,030
債權人L	1,210,000	55,693	1,265,693
小計	<u>50,820,000</u>	<u>2,597,356</u>	<u>53,417,356</u>
總計	<u><u>482,956,646</u></u>	<u><u>55,061,833</u></u>	<u><u>538,018,479</u></u>

股份償付協議

股份償付協議A

日期： 2015年11月9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債權人A

股份償付協議A之主要條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19日之公告所載，龍先生已向前主要股東收購本金金額為139,191,200港元之2010年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A之全部股權(其直接擁有762,02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債權人A持有本金金額為139,191,200港元及累計至截止日之利息約19,162,624港元之未贖回2010年可換股債券。

根據股份償付協議A，在「債務償付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前提下，債權人A已同意接納及本公司已同意按償付股價每股償付股份0.05港元向債權人A配發及發行3,167,076,482股償付股份，以完全及最終清償債權人A持有之2010年可換股債券，連同累計利息。

股份償付協議B

日期： 2015年11月9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債權人B

股份償付協議B之主要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債權人B持有本金金額為85,000,000港元及累計至截止日之利息約11,702,055港元之未贖回2010年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根據股份償付協議B，在下文「債務償付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債權人B同意接納，而本公司同意按償付股價每股償付股份0.05港元向債權人B配發及發行1,934,041,095股償付股份，以完全及最終清償債權人B持有之2010年可換股債券，連同累計利息。

股份償付協議C

日期： 2015年11月9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債權人C

股份償付協議C之主要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債權人C持有本金金額為30,000,000港元及累計至截止日之利息約4,130,137港元之未贖回2010年可換股債券。

根據股份償付協議C，在「債務償付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前提下，債權人C已同意接納及本公司已同意按償付股價每股償付股份0.05港元向債權人C配發及發行682,602,739股償付股份，以完全及最終清償債權人C持有之2010年可換股債券，連同累計利息。

股份償付協議D

日期： 2015年11月23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債權人D

股份償付協議D之主要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債權人D持有本金金額為18,000,000港元及累計至截止日之利息約2,478,082港元之未贖回2010年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根據股份償付協議D，在下文「債務償付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前提下，債權人D已同意接納及本公司已同意按償付股價每股償付股份0.05港元向債權人D配發及發行409,561,643股償付股份，以完全及最終清償債權人D持有之2010年可換股債券，連同累計利息。

股份償付協議E

日期： 2015年11月9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債權人E

股份償付協議E之主要條款

龍先生作為債權人E已向本公司借出營運資金貸款，本金總額約42,906,804港元及累計至截止日之利息約9,429,207港元。該等貸款須於接獲龍先生發出之書面通知後七日內償還。

根據股份償付協議E，在下文「債務償付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前提下，債權人E已同意接納及本公司已同意按償付股價每股償付股份0.05港元向債權人E配發及發行1,046,720,224股償付股份，以完全及最終清償該等未償還營運資金貸款，連同累計利息。

股份償付協議F1及F2

日期： 2015年11月9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債權人F

董事會函件

股份償付協議F1及F2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就向債權人F借入而結欠債權人F本金總額約40,586,042港元及累計至截止日之利息約1,798,434港元之營運資金貸款。該等營運資金貸款之最早償還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債權人F亦已向本公司授出另一筆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貸款融資，其中10,675,000港元之款項已獲本公司提取。預期本公司將於完成交易前悉數使用該筆融資。該營運資金貸款融資之最後還款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

根據股份償付協議F1，在下文「債務償付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前提下，債權人F同意接納及本公司已同意按償付股價每股償付股份0.05港元向債權人F配發及發行847,689,528股償付股份，以完全及最終清償本公司結欠債權人F之未償還營運資金貸款，連同累計利息。

根據股份償付協議F2，債權人F有條件同意接納及本公司已同意按償付股價每股償付股份0.05港元向債權人F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0股償付股份，以完全及最終清償於緊接完成交易前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已提取及結欠債權人F之未償還營運資金貸款。

股份償付協議G

日期： 2015年11月9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債權人G

股份償付協議G之主要條款

債權人G已向本公司借出本金總額為37,51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貸款，而累計至截止日之利息約1,971,803港元。該項貸款將於2018年3月23日到期。

根據股份償付協議G，在下文「債務償付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債權人G同意接納，而本公司同意按償付股價每股償付股份0.05港元向債權人G配發及發行789,636,054股償付股份，以完全及最終清償本公司結欠債權人G之尚未償還營業資金貸款，連同累計利息。

股份償付協議H

日期： 2015年11月9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債權人H

股份償付協議H之主要條款

債權人H已向本公司借出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貸款，而累計至截止日之利息約1,313,973港元。該項貸款將於2016年10月16日到期。

根據股份償付協議H，在下文「債務償付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前提下，債權人H同意接納及本公司已同意按償付股價每股償付股份0.05港元向債權人H配發及發行226,279,452股償付股份，以完全及最終清償本公司結欠債權人H之該未償還營運資金貸款，連同累計利息。

股份償付協議I

日期： 2015年11月9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債權人I

股份償付協議I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就向債權人I借入而結欠債權人I本金總額為8,942,600港元，累計至截止日之利息約478,162港元之營運資金貸款。該項貸款將於2016年10月5日到期。

根據股份償付協議I，在下文「債務償付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前提下，債權人I同意接納及本公司已同意按償付股價每股償付股份0.05港元向債權人I配發及發行188,415,241股償付股份，以完全及最終清償本公司結欠債權人I之該未償還營運資金貸款，連同累計利息。

董事會函件

償付股份

最多9,692,022,458股償付股份佔：

- (a) 最後實際可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5.13%；
- (b)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後已發行重組股份總數約370.26%；
- (c)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後經發行發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重組股份總數約123.42%；
- (d)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後經發行發售股份及償付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重組股份總數約55.24%；及
- (e)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後經發行發售股份、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重組股份總數約53.61%。

償付股價

償付股價為每股償付股份0.05港元，較：

- (a) 每股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174港元(已就股本重組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7港元之影響作調整)折讓約71.26%；
- (b) 每股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0.1836港元(已就股本重組對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18港元之影響作調整)折讓約72.77%；及
- (c) 每股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0.1918港元(已就股本重組對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59港元之影響作調整)折讓約73.93%。

償付股價由本公司與股份償付債權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股份長期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當前股票市場情況及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前景。

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

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J

日期： 2015年11月9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債權人J

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J之主要條款

債權人J向本公司借出本金總額為36,30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貸款，而累計至截止日之利息約1,881,633港元。該項貸款將於2018年6月18日到期。

根據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J，在下文「債務償付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前提下，債權人J同意接納及本公司已同意向債權人J發行本金額約38,181,633港元之償付可換股債券，以完全及最終清償本公司結欠債權人J之該未償還營運資金貸款，連同累計利息。

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K

日期： 2015年11月9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債權人K

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K之主要條款

債權人K向本公司借出本金總額為13,31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貸款，而累計至截止日之利息約660,030港元。該項貸款將於2018年7月1日到期。

根據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K，在下文「債務償付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前提下，債權人K同意接納及本公司已同意向債權人K發行本金額約13,970,030港元之償付可換股債券，以完全及最終清償本公司結欠債權人K之該未償還營運資金貸款，連同累計利息。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L

日期： 2015年11月9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債權人L

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L之主要條款

債權人L向本公司借出本金總額為1,21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貸款，而累計至截止日之利息約55,693港元。該項貸款將於2018年7月15日到期。

根據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L，在下文「債務償付協議之先決條件」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前提下，債權人L同意接納及本公司已同意向債權人L發行本金額約1,265,693港元之償付可換股債券，以完全及最終清償本公司結欠債權人L之該未償還營運資金貸款，連同累計利息。

償付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總額： 約53,417,356港元(包括債權人J之38,181,633港元、債權人K之13,970,030港元及債權人L之1,265,693港元)
- 法定面額： 1,000,000港元或完整倍數
- 地位： 本公司根據償付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而彼此之間將享有同等地位，且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目前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付款權利，惟根據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所賦予須優先履行之責任則除外。
- 償付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及實物形式發行。
- 利率： 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每年10%。

董事會函件

到期日： 緊接發行償付可換股債券滿三週年前當日(「到期日」)。

根據償付可換股債券之條件所規定，償付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除非先前已轉換為轉換股份或已根據條件之規定清繳)將於到期日由本公司償還予償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

已贖回或(限於)轉換之償付可換股債券將註銷。

轉換期： 由發行償付可換股債券日後第七日起計直至及包括到期日前七日當日(「轉換期」)。

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時間將全部(或符合法定面額之部分)償付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僅轉換為轉換股份，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並入賬作為繳足，由債券持有人有效行使轉換權日期起生效，而債券持有人就其轉換股份有權獲得於記錄日期(為轉換日期後之日子)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權利及賦權。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獲悉數行使，則534,173,560股轉換股份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可換股債券結付債權人(包括債權人J之381,816,328股轉換股份、債權人K之139,700,301股轉換股份及債權人L之12,656,931股轉換股份)。

董事會函件

-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於下文所述若干「調整事件」發生時須予調整)。
- 調整事件： 於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件後，轉換價可作出常規調整：
- (i) 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股份供股或涉及股份之期權，價格低於股份其時市價之80%；
 - (v) 發行證券，而該等證券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每股之實際代價總額低於股份其時市價之80%；
 - (vi) 上文(v)之證券所附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導致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其時股份市價之80%；
 - (vii) 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價格低於股份其時市價之80%；及
 - (viii) 發行股份以收購任何資產，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其時股份市價之80%。
- 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完整(或按法定面額)轉讓予任何人士，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倘有如此規定)，而倘擬出讓及/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須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 投票： 債券持有人無權只因彼為債券持有人而收取通知、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償付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違約事件： 只要有任何償付可換股債券仍未轉換，倘發行償付可換股債券日期後(而非任何較早時間)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全部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償付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應付當時未償付本金額，而償付可換股債券須因此而立即到期及應付。違約事件為可換股債務證券慣常採納的類型(例如包括違反條款、股份除牌及無力償債事件)。
- 其他條款：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購回償付可換股債券，任何價格均由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與有關債券持有人書面釐定。如此購回之任何償付可換股債券債券將隨時由本公司註銷。

轉換股份

合共534,173,560股轉換股份佔：

- (a) 最後實際可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20%；
- (b)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後已發行重組股份總數約20.41%；
- (c)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後經發行發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重組股份總數約6.80%；
- (d)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後經發行發售股份及償付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重組股份總數約3.04%；及

董事會函件

- (e)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後經發行發售股份、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重組股份總數約2.95%。

轉換價

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較：

- (a) 每股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174港元(已就股本重組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7港元之影響作調整)折讓約42.53%；
- (b) 每股股份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0.1836港元(已就股本重組對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18港元之影響作調整)折讓約45.53%；及
- (c) 每股股份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0.1918港元(已就股本重組對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59港元之影響作調整)折讓約47.86%。

轉換價由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長期暫停買賣、目前股市情況及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前景。

債務償付協議之先決條件

債務償付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不包括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贊成票之股東)須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根據債務償付協議發行償付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涉及償付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發售股份，以及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 (b)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授出清洗豁免及任何其他所需同意書及／或批准；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重組股份、發售股份、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聯交所允許恢復重組股份、發售股份及償付股份，不遲於完成交易及（倘該允許受限於若干條件）完成交易前須達成的所有相關條件獲達成後的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
- (e) 股本重組於完成交易或之前生效；及
- (f) 公開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與同時完成公開發售及債務償付協議有關的任何條件除外）。

就上文先決條件(a)而言，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根據債務償付協議發行償付股份、償付可換股債券及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發行之轉換股份、發售股份及清洗豁免之有關決議案只能由獨立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放棄就股本重組投票。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即2016年5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而各債權人須提供本公司可能需要的一切有關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以符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及其他規定。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或之前達成（除本公司豁免者外），債務償付協議將告終止，且債務償付協議各訂約方毋須對其他各方承擔責任，亦不得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申索，惟訂約方因先前違反債務償付協議所招致的責任除外。本公司將不會豁免條件(a)及(b)。

完成債務償付協議

在上述先決條件於完成交易時已達成或正達成之前提下，完成交易將與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配發發售股份之日(見債務償付協議所載)(或本公司可能書面列明之其他香港時間、日期及地點)同時落實。倘其他債務償付協議並未同時完成，則本公司可選擇不落實完成任何債務償付協議，而毋須承擔責任。

其他承諾及同意

根據各份債務償付協議，除其他事項外，債務償付協議訂約一方的債權人已承諾彼等不會於最後完成日或(如較早發生)終止股份償付協議前任何時間，採取措施強制執行有關清償全部或部分債務的權利，以及不論完成交易有否落實，本公司可訂立債務償付協議及同意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

終止權利

倘(i)就訂約方或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或業務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執行任何類似職能之其他人士，或倘發出清盤令或通過決議案將該訂約方或其附屬公司清盤；或(ii)就先決條件授出之任何批准其後被撤回或撤銷，則債務償付協議之另一訂約方(就上文第(i)項而言)或其中一方(就上文第(ii)項而言)可終止債務償付協議。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本重組及發行發售股份、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產生之變動列載於下表(惟僅供參考)。

董事會函件

情況 A：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各自在公開發售下之發售股份配額

股東名稱	完成股本重組後		完成股本重組及 公開發售後		完成股本重組、 公開發售及 發行償付股份後		完成股本重組、 公開發售及 發行償付股份及 轉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龍先生(即債權人E)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債權人A(附註1)	381,011,000	14.56%	1,143,033,000	14.56%	4,310,109,482	24.57%	4,310,109,482	23.84%
債權人E(附註2)	-	-	-	-	1,046,720,224	5.97%	1,046,720,224	5.79%
債權人F(附註3)	-	-	-	-	1,247,689,528	7.11%	1,247,689,528	6.90%
投資者(附註4)	-	-	-	-	-	-	-	-
小計	381,011,000	14.56%	1,143,033,000	14.56%	6,604,519,234	37.65%	6,604,519,234	36.53%
其他債權人 (股份償付債權人)								
債權人B	-	-	-	-	1,934,041,095	11.02%	1,934,041,095	10.70%
債權人C	-	-	-	-	682,602,739	3.89%	682,602,739	3.78%
債權人D	-	-	-	-	409,561,643	2.33%	409,561,643	2.27%
債權人G	-	-	-	-	789,636,054	4.50%	789,636,054	4.37%
債權人H	-	-	-	-	226,279,452	1.29%	226,279,452	1.25%
債權人I	-	-	-	-	188,415,241	1.07%	188,415,241	1.04%
小計	-	-	-	-	4,230,536,224	24.10%	4,230,536,224	23.41%
其他債權人(可換股 債券償付債權人)								
債權人J	-	-	-	-	-	-	381,816,328	2.11%
債權人K	-	-	-	-	-	-	139,700,301	0.77%
債權人L	-	-	-	-	-	-	12,656,931	0.07%
小計	-	-	-	-	-	-	534,173,560	2.95%
其他公眾股東	2,236,640,650	85.44%	6,709,921,950	85.44%	6,709,921,950	38.25%	6,709,921,950	37.11%
總計	2,617,651,650	100.00%	7,852,954,950	100.00%	17,544,977,408	100.00%	18,079,150,968	100.00%
公眾股東	2,236,640,650	85.44%	6,709,921,950	85.44%	9,006,417,079	51.33%	9,540,590,639	52.77%

董事會函件

情況B：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各自在公開發售下之發售股份配額(不包括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承購其保證配額762,022,000股發售股份)

股東名稱	完成股本重組後		完成股本重組及 公開發售後		完成股本重組、 公開發售及 發行償付股份後		完成股本重組、 公開發售及 發行償付股份及 轉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龍先生(即債權人E)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債權人A(附註1)	381,011,000	14.56%	1,143,033,000	14.56%	4,310,109,482	24.57%	4,310,109,482	23.84%
債權人E(附註2)	-	-	-	-	1,046,720,224	5.97%	1,046,720,224	5.79%
債權人F(附註3)	-	-	-	-	1,247,689,528	7.11%	1,247,689,528	6.90%
投資者(附註4)	-	-	4,473,281,300	56.96%	4,473,281,300	25.50%	4,473,281,300	24.74%
小計	381,011,000	14.56%	5,616,314,300	71.52%	11,077,800,534	63.15%	11,077,800,534	61.27%
其他債權人 (股份償付債權人)								
債權人B	-	-	-	-	1,934,041,095	11.02%	1,934,041,095	10.70%
債權人C	-	-	-	-	682,602,739	3.89%	682,602,739	3.78%
債權人D	-	-	-	-	409,561,643	2.33%	409,561,643	2.27%
債權人G	-	-	-	-	789,636,054	4.50%	789,636,054	4.37%
債權人H	-	-	-	-	226,279,452	1.29%	226,279,452	1.25%
債權人I	-	-	-	-	188,415,241	1.07%	188,415,241	1.04%
小計	-	-	-	-	4,230,536,224	24.10%	4,230,536,224	23.41%
其他債權人(可換股 債券償付債權人)								
債權人J	-	-	-	-	-	-	381,816,328	2.11%
債權人K	-	-	-	-	-	-	139,700,301	0.77%
債權人L	-	-	-	-	-	-	12,656,931	0.07%
小計	-	-	-	-	-	-	534,173,560	2.95%
其他公眾股東	2,236,640,650	85.44%	2,236,640,650	28.48%	2,236,640,650	12.75%	2,236,640,650	12.37%
總計	2,617,651,650	100.00%	7,852,954,950	100.00%	17,544,977,408	100.00%	18,079,150,968	100.00%
公眾股東	2,236,640,650	85.44%	2,236,640,650	28.48%	4,533,135,779	25.83%	5,067,309,339	28.03%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債權人A為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龍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2 債權人E為龍先生，彼為執行董事。
- 3 債權人F為億輝創富有限公司，其由龍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4 誠基投資有限公司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其由龍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建議公開發售及訂立債務償付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美容療程服務以及買賣化妝品及護膚產品及於中國從事黃金開採、勘探及買賣黃金產品。

於2010年3月31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895,191,200港元之2010年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Westralian Resource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2010年可換股債券於2013年4月1日到期，以及直至到期日均不計息。股份由2011年6月29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根據2010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構成一項違約事件，令本公司須根據2010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贖回該等債券。故此，2010年可換股債券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重新分類為本公司之流動負債。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2014年年報**」）所載，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02,000,000港元，以及於2014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484,000,000港元及282,000,000港元，本公司核數師已因關於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而不發表意見（「**持續經營事宜**」）。

為解決持續經營事宜，經本公司與債權人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股份償付債權人訂立股份償付協議及與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訂立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藉此分別發行償付股份及償付可換股債券。債項為股份償付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之主體項目，佔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總債項約96.33%。此外，董事會亦建議進行公開發售，並將由投資者悉數包銷。

董事會相信訂立債務償付協議將削減本集團之債務水平及解決持續經營事宜，加上公開發售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公開發售將為本集團提供新資金，促進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提高靈活性，以便日後出現適合商機時，可對任何新業務作出投資。此外，公開發售可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比例及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本公司應付之包銷佣金)，董事認為債務償付協議及包銷協議屬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及訂立債務償付協議及包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57,100,000港元，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15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以下用途使用：

- (i) 約35,000,000港元由本公司用於可能提早贖回償付可換股債券及清償流動負債，倘並無發生提前贖回償付可換股債券之情況，該等款項中，約20,000,000港元用作未來投資資金，供進行有潛力之可能併購項目及1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
- (ii) 約45,000,000港元用於採礦產品分部之資本投資；
- (iii) 約33,000,000港元用作未來投資資金，進行有潛力的可能併購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協商或討論，且並無就此確認任何收購目標；及
- (iv) 約37,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為集資或其他目的而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其他股本證券發行。

發售股份、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之地位

償付股份、轉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徵求之特別授權發行)及發售股份於分別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之日，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已發行重組股份在各方面具有相同地位，包括收取本公司於分別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之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重組股份、發售股份、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意尋求有關的上市或買賣批准。

待重組股份、發售股份、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重組股份、發售股份、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由重組股份、發售股份、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或在或然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其他日期)生效。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債權人B、債權人C、債權人D、債權人G、債權人H、債權人I、債權人J、債權人K及債權人L，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債務償付協議日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並無持有任何現有股份，故此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龍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透過債權人A持有762,022,000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總股份約14.56%。投資者、債權人A及債權人F各自由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此，根據上市規則，龍先生、投資者、債權人A及債權人F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包銷協議、股份償付協議A、股份償付協議E、股份償付協議F1及股份償付協議F2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除包銷協議外，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支付包銷佣金予投資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而本公司應付予投資者之包銷佣金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支付包銷佣金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此外，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已發行重組股份之數目超過50%，公開發售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762,022,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6%。股本重組生效後，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381,011,000股重組股份之權益，佔其時已發行總重組股份約14.56%。緊隨完成發行發售股份、償付股份及／或轉換股份後，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6,604,519,234股重組股份之權益(假設所有股東為合資格股東及已承購在公開發售之配額)，佔：

- (a)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後經發行發售股份及償付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總重組股份約37.65%(假設所有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及已承購公開發售中彼之配額)；及
- (b) 完成股本重組後經發行發售股份、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總重組股份約36.53%(假設所有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及已承購公開發售中彼之配額及所有償付可換股債券按其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

倘概無合資格股東(除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外)承購公開發售中彼等之配額，而投資者被要求根據包銷協議承購所有發售股份，緊隨完成發行發售股份、償付股份及／或轉換股份後，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11,077,800,534股重組股份之權益，佔：

- (a) 完成股本重組後經發行發售股份及償付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15%；及
- (b) 完成股本重組後經發行發售股份、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27%。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於沒有清洗豁免的情況下，由於完成發行償付股份及發售股份的結果且不論投資者是否被要求根據包銷協議承購發售股份，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觸發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以收購本公司所有股份（不包括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故此，龍先生已根據收購守則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免除彼等由於完成發行償付股份及發售股份的結果（倘投資者被要求根據包銷協議承購發售股份則其可能需要作出收購），而需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而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已示意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其將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並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根據債務償付協議擬進之交易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發行發售股份及償付股份後，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合計持股量或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0%，在該情況下，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增加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而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任何其他責任。

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

一致行動集團包括龍先生、債權人A、債權人F及投資者，即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億輝創富有限公司及誠基投資有限公司，彼等各自由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

龍先生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彼具有超過23年資本市場從業經驗，擅長於資產管理、證券投資、收購合併、企業重組及財務顧問諮詢業務及房地產投資及整合。有關龍先生進一步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一節。

作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龍先生於股份暫停買賣期間已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進行融資。龍先生作為最大債權人及股東，認為本公司需要減債以達到穩健的財務狀況。此外，從長遠策略角度考慮，將大部分財務負債轉為股權，令本公司能夠專注其核心業務，乃符合本公司利益。除非本公司能扭轉劣勢，否則龍先生於本公司之投資（以權益及貸款形式）可能無法歸本。鑒於上文所述及彼對本公司於債務及資本重組後前景之信心，龍先生應本公司要求，直接及透過彼之全資擁有公司同意償付安排及包銷公開發售。

龍先生之意向

龍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打算讓本集團繼續現有業務，且彼無意(i)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更改；(ii)終止聘用本集團之現有僱員；或(iii)重新分配本集團之任何固定資產。

收購守則規定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762,022,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6%)及本金金額為139,191,200港元之未贖回2010年可換股債券。除前述股份、2010年可換股債券，以及訂立包銷協議、發售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股份償付協議A、股份償付協議E、股份償付協議F1及股份償付協議F2外，於債務償付協議日期及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i) 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
- (ii) 曾經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i) 作出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並與股份相關的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對公開發售、債務償付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可能屬重大；
- (iv) 龍先生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或可能不援引或尋求援引公開發售、債務償還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及
- (v) 已獲得任何不可撤回的承諾，以投票贊成或反對公開發售、債務償付協議或清洗豁免。

除訂立包銷協議、有關發售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股份償付協議A、股份償付協議E、股份償付協議F1及股份償付協議F2，龍先生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協議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任何股份之證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債權人B、債權人C、債權人D、債權人G、債權人H、債權人I、債權人J、債權人K及債權人L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皆並非股東。龍先生已確認上述債權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彼之一致行動人士。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自2006年起並無作出修訂。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達致內務管理之目的，以及符合自組織章程細則最後一次修改後生效之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獲得股東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取替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條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及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若干主要差異概述如下：

- 新增「緊密聯繫人」之定義，並因上市規則之修訂而更新組織章程細則內提述「聯繫人」之條文；
- 刪除有關禁止給予財政援助之條文；
- 股東週年大會須通過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和不少於二十(20)個淨營業日的通知書予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通知期至少十四(14)個淨日和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知書予以召開；
- 規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於上市規則可准許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除外，可以舉手方式表決；
- 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致，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取消董事可就其擁有權益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之5%權益豁免；
- 在本公司於公司條例禁止之情況下，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 規定在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任何通知書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定義之任何「公司通信」)可通過將其放置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並向股東發送通知書，聲明可在上述網站上獲得通知書或其他文件而發出。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1年12月20日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十年，已於2011年12月19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現行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鑒於現行購股權計劃屆滿，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內。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僱員、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授出購股權，彼等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參與人士」)，藉認購股份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將其利益與本集團掛鉤。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無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的表現目標作為任何購股權之條件。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於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董事會獲授權於各情況基於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有關因素釐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關條款可包括最短持有期及／或表現目標。董事會相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其授予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及／或表現目標作為所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條件以及最低認購價規定之授權，連同按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甄選適當參與者之授權，將可保障本公司價值及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有關受託人中(如有)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至採納日，已發行股本概無進一步變動，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之已發行股本為5,235,303,300股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523,530,33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0%。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

董事會函件

過於採納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除非本公司自股東獲得更新批准以更新10%上限，惟(其中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不適宜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已授出，原因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多個主要變數尚未確定。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最短持有期(如有)。董事認為，基於多項不確定假設以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採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所將予發行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必需決議案。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6年2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或獨立股東(倘適用))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公開發售；(iii)根據債務償付協議發行償付股份及償付可換股債券及根據償付可換股債券發行轉換股份；(iv)清洗豁免；(v)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v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所有該等決議案應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龍先生、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即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762,02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約14.56%已發行股本，將就批准公開發售、債務償付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至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龍先生於公開發售、股份償付協議A、股份償付協議E、股份償付協議F1、股份償付協議F2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公開發售、債務償付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開發售、債務償付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公開發售、債務償付協議及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涉及任何權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公開發售、債務償付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的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公司有合共5,235,303,3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及本金額290,191,200港元之未贖回2010年可換股債券。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類別之已發行有關證券。

恢復買賣之條件

本公司之股份自2011年6月29日開始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於2015年12月14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批准，待完成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債務償付協議後，則可恢復買賣。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債務償付協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此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寄發本通函並不代表股份將恢復買賣或聯交所將批准重組股份、發售股份、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之上市。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6至57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下列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公開發售、債務償付協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公開發售、債務償付協議、清洗豁免之投票事宜。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58至89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下列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公開發售、債務償付協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公開發售、債務償付協議、清洗豁免之投票事宜，以及達致其觀點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債務償付協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董事會亦認為，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據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公開發售、債務償付協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的決議案。

於決定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前，務請閣下細閱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龍小波
謹啟

2016年1月29日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敬啟者：

1. 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每持有一股重組股份可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2. 根據債務償付協議發行償付股份及償付可換股債券；
- 及
3.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債務償付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將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6至55頁及58至89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中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公開發售、債務償付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公開發售、債務償付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債務償付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順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宗念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爽

2016年1月29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每持有一股重組股份
可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根據債務償付協議發行償付股份及償付可換股債券；
及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公開發售、債務償付協議及清洗豁免(有關詳情載於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16年1月29日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已自2011年6月29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2015年12月14日，貴公司已收到聯交所批准(「有條件批准」)，可於完成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債務償付協議後恢復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貴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當中5,235,303,3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已入賬列作繳足，金額為523,530,330港元。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所述，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賬)，該等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所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建議 貴公司進行公開發售，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每持有一(1)股重組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貴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5,235,303,300股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3港元，而發行發售股份募集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157,100,000港元。公開發售由投資者(由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包銷。由於公開發售將使已發行重組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公開發售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另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所述， 貴公司已與十二名債權人訂立債務償付協議，包括股份償付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以償付 貴公司結欠債權人之有關未償還債務，連同累計利息(倘相關)。

龍先生(或債權人E)為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透過債權人A直接持有762,022,000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56%。投資者、債權人A及債權人F各自由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此，根據上市規則，龍先生(或債權人E)、投資者、債權人A及債權人F各自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包銷協議、股份償付協議A、股份償付協議E、股份償付協議F1及股份償付協議F2各自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除包銷協議外，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於沒有清洗豁免的情況下，由於完成發行償付股份及發售股份的結果，且不論投資者是否被要求根據包銷協議承購發售股份，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觸發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以收購 貴公司所有股份(不包括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故此，龍先生已根據收購守則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免除彼等於完成發行償付股份及發售股份(倘投資者被要求根據包銷協議承購發售股份則其可能需要收購)後，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而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誠如通函內董事會中函件所述，執行人員已示意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其將授出清洗豁免。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順興先生、姜宗念先生及劉爽女士)，以就公開發售、債務償付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公開發售、債務償付協議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之委任。

吾等與貴公司、投資者、債權人A、債權人F、龍先生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倘適用)或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被視為合資格就公開發售、債務償付協議及清洗豁免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委聘而須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不存在令吾等可向貴公司、投資者、債權人A、債權人F、龍先生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倘適用)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債務償付協議、包銷協議、債權人A根據公開發售所作之不可撤回承諾(「不可撤回承諾」)，貴公司截至2012年(「2012年年報」)、2013年(「2013年年報」)及2014年(「2014年年報」)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15年中期報告」)及通函。

此外，吾等依賴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的意見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及吾等的意見(如有)如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儘快通知獨立股東。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貴公司確認，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向吾等表達的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亦無誤導。吾等認為，所獲的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或懷疑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屬失實或不確。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的資料。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達致有關公開發售、債務償付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

1.1. 股份長期暫停買賣之背景

貴公司於2000年在聯交所上市。貴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美容療程以及買賣化妝品及護膚產品，以及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及買賣黃金產品。

應 貴公司要求，股份自2011年6月29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若干股價敏感資料之公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若干貸款融資之違約（「**債務**」）及相關放款人／證券代理已行使並執行 貴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股份押記；及沒有披露有關貸款融資、資產及附屬公司之抵押、持續經營事宜及年結日後有關 貴公司違約事件之資料。聯交所關注 貴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可能包含不完整、錯誤及誤導資料，以及質疑市場是否有所需資料可評估 貴集團之狀況。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2年3月5日及2012年3月14日之公告（統稱「**2012年3月公告**」）所述， 貴集團執行了一組債務重組及處理合同，以透過轉讓 貴集團之若干資產及投資以悉數償付債務，且聯交所提出之有關未披露 貴公司違約資料之事宜亦已於2012年3月公告內澄清。有關詳情請參考2012年3月公告。

期內， 貴公司亦已委任若干專業顧問解決有關恢復買賣之事宜，且 貴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尋求股份恢復買賣。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之公告所述， 貴公司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 貴集團進行內部監控審閱。根據內部監控顧問於初步草擬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所載之推薦建議， 貴公司管理層已採取必要行動及措施解決該等內部監控事宜及缺陷，根據內部監控顧問於2015年5月所作之後續審閱，內部監控顧問表示， 貴集團經改良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足以符合上市規則下關於企業管治事宜的一般原則及責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15年9月，貴公司已發布所有尚欠的財務業績，包括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業績，以及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各自之中期業績。

自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各年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亦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錄得負債淨額。貴公司核數師已於貴公司2011年至2014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賬目就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持續經營事宜」)作出不發表意見。就此而言，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2015年5月29日、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7月27日之公告所述，貴公司尚在探討與其債權人進行協商的可能性，以解決持續經營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可能進行涉及將貴集團之未償還債務轉換為貴公司股份之債務重組。有關恢復買賣及上述債務重組進展之詳情分別載於貴公司發出下列日期之公告內：2012年4月10日、2012年12月14日、2013年2月5日、2013年2月28日、2013年4月1日、2013年5月23日、2013年6月27日、2013年10月1日、2013年11月1日、2013年12月4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月29日、2014年2月28日、2014年3月26日、2014年5月16日、2014年6月19日、2014年7月24日、2014年10月3日、2015年1月7日、2015年3月23日、2015年4月30日、2015年5月29日、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7月27日。

有關可能債務重組及為解決持續經營事宜，貴公司與債權人經公平磋商後，於2015年11月，貴公司與股份償付債權人訂立股份償付協議及與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訂立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藉分別發行償付股份及償付可換股債券以清償有關之債務。此外，董事會亦建議進行公開發售，並將由投資者悉數包銷，旨在為貴集團提供新資金，促進貴集團現有業務及提高未來投資之靈活性。

為促成公開發售及債務償付協議，董事會亦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法定股本增加及削減股份溢價。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股本重組」一節。完成股本重組後，貴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將為2,617,651,65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此外，於2015年12月14日，貴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有關恢復買賣之有條件批准，惟表示批准恢復買賣須待完成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債務償付協議，方可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有關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

如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四個財政年度(「回顧期間」)之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6,012	19,779	43,679	30,166	37,322	172,519
—採礦產品	4,526	9,144	20,091	8,266	-	2,375
—化妝品及護膚產品	11,486	10,635	23,588	21,900	37,322	(附註)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4,939)	(4,093)	(11,606)	(15,928)	(10,680)	(141,918)
毛利	11,073	15,686	32,073	14,238	26,642	30,6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	5,549	5,722	15,500	1,048	1,3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707)	(742)	(1,316)	(1,204)	(1,003)	(25,904)
行政開支	(20,393)	(29,966)	(72,351)	(61,841)	(66,510)	(66,406)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	-	(844,216)	(475,81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 值虧損	-	-	(34,884)	(48,945)	-	(455,341)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	(322,45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 減值虧損	-	-	-	-	-	(294,436)
經營虧損	(10,026)	(9,473)	(914,972)	(558,065)	(39,823)	(1,132,591)
融資成本	(13,414)	(15,976)	(15,995)	(28,675)	(19,551)	(75,732)
除稅前虧損	(23,440)	(25,449)	(957,699)	(590,479)	(59,374)	(1,208,32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651)	776	214,935	116,678	(3,105)	(27,141)
期/年內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虧損	(25,091)	(24,673)	(742,764)	(473,801)	(62,479)	(1,235,464)
下列各項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23,020)	(20,957)	(601,987)	(386,735)	(56,348)	(1,176,046)
非控股股東權益	(2,071)	(3,716)	(140,777)	(87,066)	(6,131)	(59,418)
期/年內來自非持續經 營業務之溢利	-	-	-	-	-	256,446
下列各項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	-	-	-	-	244,728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	-	11,718

附註：誠如2012年年報內所披露，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化妝品及護膚產品分部產生之收益為約176,200,000港元，當中包括持續經營及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營業額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1財政年度**」)約172,500,000港元減少約78.4%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2財政年度**」)約37,300,000港元。貴集團之營業額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化妝品及護膚產品業務分部旗下位於中國的大部分生產設施及／或資產已根據資產與債務同步轉讓合同及資產重置合同轉讓予貸款人，即Sino Measure Limited，以清償部分債務。誠如2012年年報內所披露，於轉讓後，餘下的生產設施不再能夠生產相當數目產品，以致貴公司管理層決定撤離於中國的化妝品及護膚產品業務分部，集中發展香港的美容院門市。誠如2012年年報內所述，採礦產品業務分部於2012財政年度並無貢獻收益，主要由於期內為改善採礦產品業務分部的效益而整合業務流程導致。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3財政年度**」)，貴集團之營業額進一步減少至約30,200,000港元。化妝品及護膚產品業務分部營業額減少約21,9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貴集團期內不斷削減於香港未能帶來盈利的美容院門市及化妝品專櫃數目。2013財政年度內，貴集團已進一步投放資金，以改良金礦的現有隧道結構及勘探流程，而採礦產品業務分部於2013財政年度帶來約8,300,000港元營業額。

誠如2014年年報內所披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4財政年度**」)，貴集團之營業額回升約44.7%至約43,700,000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採礦產品分部於2014財政年度之收益有所增加。

貴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2014年上半年**」)約19,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2015年上半年**」)約1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採礦產品分部於2014年上半年的收益減少。

毛利

於2011財政年度至2013財政年度內，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毛利呈下降趨勢。毛利由2012財政年度約26,600,000港元減少約46.6%至2013財政年度的約14,200,000港元，毛利下降主要由於採礦生產初期階段的銷售成本相對較高，拖低了 貴集團的整體毛利所致。2014財政年度的毛利約32,100,000港元，較2013財政年度增加約126.1%。誠如2014年年報內所述，毛利之有關增長乃主要受益於期內採礦產品的產量大幅增加所致。2015年上半年的毛利約為11,100,000港元，較與2014年上半年的約15,700,000港元減少約29.3%。誠如2015年中期報告內所述，毛利下降主要由於採礦產品產量下降所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2011財政年度的約1,176,000,000港元減少至2012財政年度的約56,300,000港元。2012財政年度虧損大幅減少的主要原因為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2012財政年度並無發生進一步減值虧損，於2011財政年度合計約為1,072,200,000港元。

2013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擴大至約386,700,000港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中國湖南省的沅陵金礦項目(「金礦」)的採礦權錄得減值虧損，合計約475,800,000港元，採礦權減值虧損的主要原因為金價持續下挫及金礦產量少於 貴集團之預期。由於金礦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2013財政年度錄得一次性所得稅抵免約116,700,000港元。

於2014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委聘了一名獨立顧問以編製獨立技術報告更新版，以協助 貴公司管理層評估金礦的採礦權的公允值，基於該等更新版技術報告， 貴集團須對採礦權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約844,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 貴集團股份於聯交所長期暫停買賣，導致資金來源有限，限制了 貴集團的能力，因而未能擴大不同分層的渠道採樣過程，以及造出填充鑽孔，用以收集關於資源噸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黃金品位的資料；及(ii)未充分利用產能及金礦的實際產量低於理想比率，對金礦的估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由於前述採礦權減值虧損導致 貴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錄得一次性所得稅抵免約214,900,000港元，採礦權減值虧損的淨影響導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2013財政年度約386,700,000港元大幅擴大至2014財政年度約602,000,000港元。

貴集團於2014年上半年及2015年上半年錄得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可比較虧損分別約21,000,000港元及約23,000,000港元。

誠如通函內附錄一中「8.財務及貿易前景」一節所討論，雖然黃金價格可能會繼續下跌，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若 貴公司能分配充足資源予採礦產品業務分部，金礦生產將實現盈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綜合資產及負債之概況分別載列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31	12,026	37,211
採礦權	213,891	214,361	1,096,000
	<u>225,022</u>	<u>226,387</u>	<u>1,133,211</u>
流動資產			
存貨	1,364	371	3,47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383	12,397	10,336
流動稅項資產	-	-	159
銀行及現金結餘	7,394	4,705	3,908
	<u>20,141</u>	<u>17,473</u>	<u>17,87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1,224	44,491	40,891
借貸	129,942	167,150	135,044
可換股債券	290,191	290,191	290,191
	<u>461,357</u>	<u>501,832</u>	<u>466,126</u>
流動負債淨額	<u>(441,216)</u>	<u>(484,359)</u>	<u>(448,253)</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66,097	-	-
遞延稅項負債	25,295	23,548	239,349
	<u>91,392</u>	<u>23,548</u>	<u>239,349</u>
(負債)／資產淨值	<u>(307,586)</u>	<u>(281,520)</u>	<u>445,6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3,530	523,530	523,530
儲備	(812,571)	(789,127)	(177,05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9,041)	(265,597)	346,478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545)	(15,923)	99,131
權益總值	<u>(307,586)</u>	<u>(281,520)</u>	<u>445,609</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有所惡化，總資產由於2013年12月31日約1,151,100,000港元大幅減至於2014年12月31日約243,900,000港元，並由於2014財政年度採礦權減值而減至於2015年6月30日約245,200,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金礦採礦權之賬面值約213,900,000港元，佔 貴集團之總資產約87.2%。誠如 貴公司之管理層所提供， 貴集團已於2015年9月2日將金礦之採礦許可證重續五年，於2020年9月2日屆滿。

於2015年6月30日， 貴集團之總負債約552,700,000港元，計有(其中包括)約196,000,000港元之總借貸及合共未償還本金金額290,200,000港元之2010年可換股債券。於2015年6月30日， 貴集團之借貸按每年零至12%之利率計息。於2013年4月1日到期之2010年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不計息。由於股份自2011年6月29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構成2010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違約事件，致使 貴公司須根據2010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贖回該等債券，故自2011財政年度以來2010年可換股債券已被重新分類成為流動負債。

由於2014財政年度進行之採礦權減值， 貴集團由於2013年12月31日錄得約445,600,000港元之資產淨值狀況轉為於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6月30日錄得之負債狀況淨額。於2015年6月30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441,200,000港元及307,600,000港元。

1.4. 公開發售及訂立債務償付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誠如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所述，股份自2011年6月29日起於聯交所停牌，構成2010年可換股債券下之違約事件，因此， 貴公司須根據2010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贖回可換股債券。因此，自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2010年可換股債券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誠如2014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02,000,000港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484,000,000港元及282,000,000港元， 貴公司核數師就持續經營事宜不發表意見。

為解決持續經營事宜，經 貴公司與各債權人公平磋商後， 貴公司分別透過與股份償付債權人訂立股份償付協議及與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訂立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以發行償付股份及償付可換股債券。誠如通函內董

事會函件中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股份償付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涉及的債務約佔 貴集團總債之96.33%。再者，董事會亦建議進行公開發售，而公開發售將由投資者悉數包銷。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所述，董事會相信訂立債務償付協議將降低 貴集團之負債水平及解決持續經營問題，連同公開發售將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吾等贊同董事會之意見，公開發售將為 貴集團帶來新資金，促進 貴集團現有業務，以及提高靈活性，以便在日後出現適合商機時對任何新業務作出投資。吾等亦贊同公開發售將為合資格股東帶來公平機會，以維持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及依願參與 貴公司的潛在發展。再者，債務償付協議將使 貴集團清償及再融資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總負債約96.33%的總值。鑑於(i) 貴集團錄得持續虧損及淨負債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將難以只靠內部資源重振業務；(ii)根據通函內附錄二中所載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基於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並計及就股本重組、債務償付協議及公開發售之影響)，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得以改善，由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502,900,000港元改善為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40,700,000港元(假設償付可換股債券全部獲轉換)；及(iii)根據有條件批准，完成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債務償付協議後，聯交所將批准恢復買賣，因此，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及訂立債務償付協議乃解決 貴公司財務困境及同時達成恢復買賣之可行方案。

2. 公開發售

2.1. 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建議 貴公司進行公開發售，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每持有一(1)股重組股份可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貴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5,235,303,300股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3港元，而發行發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157,1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235,303,300股發售股份代表：

- (a)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0.00%；
- (b) 完成股本重組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00%；
- (c) 完成股本重組後經發行發售股份所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7%；
- (d) 完成股本重組後經發行發售股份及償付股份所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4%；及
- (e) 完成股本重組後經發行發售股份、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所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96%。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所述，貴公司已決定，合資格股東將不得認購超出其各自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投資者包銷。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將獲得同等且公平之機會，藉認購其在公開發售之配額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吾等贊同 貴公司之觀點，認為不額外投放資源及成本管理額外認購申請手續為恰當之舉。

2.2. 不可撤回承諾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所述，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主要股東及債權人A，由龍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已向 貴公司與投資者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如下：

1. 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就762,022,000股發售股份作出承購及支付股款或促使該等股份獲承購及支付股款，而該等股份將構成其實益擁有之股份涉及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
2. 上文(1)段所指之股份，於公開發售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依然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實益擁有(猶如於包銷協議日一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促使前述發售股份之申請於接納日下午四時正前提交予 貴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連同以現金(或以支票、本票或 貴公司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支付之有關足額款項。

倘債權人A未有遵守上述發出之承諾，其不可撤回地授權 貴公司酌情處理承諾，作為其根據發售文件之條款(除關於接納及付款時間外)對其保證配額包含之有關762,022,000股發售股份所作之申請，並因應其就此之付款，以其名義向其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並促使該等股份以其名義登記。

2.3.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所述，由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57,100,000港元，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15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由 貴公司按以下用途使用：

1. 約35,000,000港元由 貴公司用於可能提早贖回償付可換股債券及清償流動負債，倘並無發生提早贖回償付可換股債券之情況，該等款項中，約20,000,000港元用作未來投資資金，供進行有潛力之可能併購項目及15,000,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
2. 約45,000,000港元用於採礦產品分部之資本投資；
3. 約33,000,000港元用作未來投資資金，進行有潛力的可能併購項目。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貴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協商或討論，且並無就此確認任何收購目標；及
4. 約37,000,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

2.4. 發售價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3港元，較：

1. 每股重組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174港元(已就股本重組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7港元之影響作調整)折讓約82.76%；
2. 每股重組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0.1836港元(已就股本重組對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18港元之影響作調整)折讓約83.66%；及
3. 每股重組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0.1918港元(已就股本重組對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59港元之影響作調整)折讓約84.36%。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所披露，發售價由 貴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股份於聯交所長期暫停買賣、目前股市情況及 貴集團業務營運之前景。為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發售價定於低於償付股價及轉換價之水平。

鑒於股份交易暫停超過四年，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自此亦發生重大變動，吾等認為股份暫停交易前之收市價不能反映 貴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及市場價值，不能為發售價之評估提供公平基礎。

鑒於

- (i) 股份長期停牌、 貴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之重大綜合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錄得持續虧損之狀況；
- (ii) 發售價低於償付股價及轉換價，將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倘合資格股東擬參與公開發售，彼等根據公開發售將支付之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將不遜於債務償付協議項下每股償付股份／轉換股份之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每位合資格股東將享有同等機會透過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參與 貴公司將來之發展；
- (iv)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 貴集團帶來新資金，以改善財務狀況、促進現有業務以及提高靈活性，以便日後出現適合商機時對任何新業務作出投資；
- (v) 根據載於通函內附錄二中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基於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並計及就股本重組、債務償付協議及公開發售之影響)，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由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502,900,000港元改善為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40,700,000港元(假設償付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
- (vi)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為債務償付協議先決條件之一，因此，為 貴集團整體財務重組之一部分，

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包括發售價)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5. 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乃由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投資者包銷。投資者與 貴公司於2015年11月9日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地同意包銷發售股份(除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合資格股東)根據上述不可撤回承諾將予承購之762,022,000股發售股份除外)，即4,473,281,300股包銷股份。公開發售須待達成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後方告作實，計有(其中包括)(i)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授出清洗豁免及任何其他根據收購守則所必須之同意及/或批准；(ii)股本重組於最後完成日或之前生效；(iii)債務償付協議於交割日完成。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所述，包銷佣金收費率3%([佣金費率])由 貴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及釐定，已參考(其中包括) 貴公司之現有財務狀況、公開發售之規模、股份長期停牌之情況、包銷佣金之現行市場收費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包銷協議項下之佣金收費率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所有自包銷協議日(即2015年11月9日)前六個曆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由主板上市公司於聯交所公布之所有公開發售，並制成詳盡的清單，包括29項公開發售(「可資比較公開發售」)。

有關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公開發售最高所得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包銷佣金費率 %
2015年5月13日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905	281.3	3.50
2015年5月14日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1380	138.8	3.50
2015年5月15日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36	322.2	0.75
2015年5月19日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1192	701.0	-
2015年5月22日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54	508.8	1.50
2015年5月27日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1104	306.4	2.00
2015年6月3日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456	178.0	-
2015年6月8日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745	490.7	2.00
2015年6月29日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1029	408.0	5.00
2015年6月29日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	181	106.8	2.50
2015年7月17日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1130	136.7	2.00
2015年7月21日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705	185.3	2.50
2015年7月27日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801	1,162.0	2.00
2015年7月30日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91	207.7	2.50
2015年8月4日	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327	213.2	2.00
2015年8月12日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1303	250.0	3.4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日期	公司	股份 代號	公開發售 最高所得 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包銷 佣金費率 %
2015年8月14日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225	444.1	2.00
2015年8月19日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205	637.4	2.00
2015年8月20日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601	287.4	1.00
2015年8月28日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355	64.1	1.50
2015年9月9日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1226	418.1	1.50
2015年9月16日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943	336.7	3.00
2015年10月7日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485	251.2	2.00
2015年10月30日	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	1237	171.6	1.00
2015年11月2日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620	420.4	-
2015年11月27日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62	105.8	3.50
2016年1月7日	品質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43	368.3	1.50
2016年1月19日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904	347.5	2.50
2016年1月20日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630	83.8	2.50
		最大值		5.00
		最小值		-
		平均值		2.28
	貴公司			3.00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開發售包銷佣金之比率介乎零佣金至5.00%，在收取包銷佣金的該等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中，平均包銷佣金費率約為2.28%。應付投資者之佣金費率為3%，高於上文所述平均比率，但屬於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範圍。然而，股份長期停牌、持續經營事件及貴集團惡化之財務狀況可能妨礙 貴公司委任獨立包銷商，即使覓得獨立包銷商，彼可能要求更高比率之佣金以抵銷包銷發售股份之風險。經計及上述情況，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佣金費率符合市況且商業上屬可接受。

鑒於(i)合資格股東有權決定是否接納公開發售，並獲提供公開發售項下之相同條款；(ii)包銷協議為 貴集團擬獲得的全部資金提供擔保；及(iii)基於上文所述之理由，佣金收費率符合市況且商業上屬可接受，吾等認為，包銷安排(包括佣金費率)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3. 債務償付協議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所述， 貴公司已與十二名債權人訂立債務償付協議，以償付 貴公司結欠債權人之有關未償還債務，連同累計利息(倘相關)。債務償付協議主要涉及與 貴公司有關債權人訂立股份償付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

股份償付協議

股份償付協議乃由 貴公司及各個股份償付債權人所訂立，以清償 貴公司尚欠股份償付債權人之有關未償還債項，連同累計利息(倘相關)。

訂立股份償付協議A至D旨在分別完全及最終清償尚欠債權人A至D的2010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累計利息。2010年零息可換股債券乃由 貴公司於2010年3月31日發行，不附任何擔保及為無抵押。由於根據2010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股份自2011年6月29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構成一項違約事件，令 貴公司須根據2010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贖回該等債券。

訂立股份償付協議E至I旨在分別完全及最終清償尚欠債權人E至I的尚未償還營運資金貸款，連同累計利息。營運資金貸款(為股份償付協議E至I之要旨)的年利率介乎10%至12%，不附任何擔保及為無抵押。(i)股份償付協議E下的貸款須於收到龍先生之書面通知後七日內償還；(ii)股份償付協議F1、F2、H及I下的貸款須於2016年償還；及(iii)股份償付協議G下的貸款須於2018年3月償還。

有關股份償付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各份股份償付協議將清償之債務明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股份償付協議」一節。

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

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乃由 貴公司及各個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所訂立，旨在清償 貴公司尚欠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之有關未償還營運資金貸款，連同累計利息。營運資金貸款(為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J至L之要旨)的年利率為10%，不附任何擔保及為無抵押並須於2018年年中左右償還。

有關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各份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將清償之債務明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一節。

3.1 債務償付協議之先決條件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債務償付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股東(不包括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贊成票之股東)須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根據債務償付協議發行償付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涉及償付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發售股份，以及清洗豁免；
2.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授出清洗豁免及任何其他所需同意書及／或批准；
3. 股本重組於完成交易之時或之前生效；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公開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與同時完成公開發售及債務償付協議有關的任何條件除外)。

有關債務償付協議之條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債務償付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

3.2 償付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償付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貴公司
- 本金總額： 約53,417,356港元(包括債權人J之38,181,633港元、債權人K之13,970,030港元及債權人L之1,265,693港元)
- 利率： 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每年10%
- 到期日： 緊接發行償付可換股債券滿三週年前當日(「到期日」)
- 轉換期： 由發行償付可換股債券日後第七日起計直至及包括到期日前七日當日
-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於下文所述若干「調整事件」發生時須予調整)
- 調整事件： 於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件後，轉換價可作出常規調整：
- (i) 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股份供股或涉及股份之期權，價格低於股份其時市價之8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發行證券，而該等證券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每股之實際代價總額低於股份其時市價之80%；
- (vi) 上文(v)之證券所附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導致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其時股份市價之80%；
- (vii) 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價格低於股份其時市價之80%；及
- (viii) 發行股份以收購任何資產，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其時股份市價之80%。

其他條款：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購回償付可換股債券，任何價格均由 貴公司或該附屬公司與有關債券持有人書面協定。如此購回之任何償付可換股債券將隨時由 貴公司註銷。

有關償付可換股債券之更多詳情，請參閱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償付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

於評估償付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時，吾等辨識出多項有關可換股票據／債券之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按以下準則：(i)發行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有關交易透過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及／或通函公開宣布；(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債券獲轉換後將發行之轉換股份；(iii)發行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於彼等各自之公告及／或通函日前最近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及／或負債淨額；及(iv)2015年5月9日（即債務償付協議日前約六個月）起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公布之有關交易。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乃根據上述標準就相關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名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詳情載列於下表：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年期 年	年利率 %	到期時 贖回值 %
2015年5月18日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53	3.0	5.00	100.00
2015年5月18日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988	3.0	6.00	100.00
2015年5月21日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99	3.0	4.00	100.00
2015年6月5日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新體育」) (前稱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299	2.0	5.00	100.00
2015年6月23日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612	3.0	5.00	100.00
2015年6月30日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875	3.0	-	到期後 強制轉換 為股份
2015年7月7日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149	3.0	5.00	100.00
2015年8月12日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9	2.0	8.00	100.00
2015年8月24日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988	3.0	6.00	100.00
2015年8月30日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09	5.0	0.01	100.00
2015年11月6日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33	2.0	-	100.00
2015年11月16日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9	3.5	-	100.00
2015年12月16日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315	5.0	-	100.00
2015年12月17日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433	5.0	-	100.00
2015年12月21日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1094	3.0	-	100.00
2015年12月24日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3683	5.0	-	100.00
2016年1月6日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6828	3.0	4.50	100.00
2016年1月13日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20	4.0	-	100.00
2016年1月15日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54	3.0	3.00	100.00
2016年1月22日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81	2.0	-	100.00
	最大			8.00	100.00
	最小			-	100.00
	平均			2.58	100.00
	償付可換股債券			10.00	100.00

附註：

- 誠如債券文件中所述，有關債券乃以不附帶換股權之債務工具之方式發行，按年利率30%計息。倘若干轉換條件達成，而債券因此可轉換成新體育的股份，年利率將調整為5%。
- 誠如債券文據中所述，償付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為3%加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於簽訂認購協議日所報最優惠利率，即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述，償付可換股債券之贖回價值(等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償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被視為符合市況。

償付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10%高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之利率。然而，吾等明瞭，儘管根據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償付之總本金額為50,820,000港元之三筆營運資金貸款各自之年利率為10%。償付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10%其實與各貸款目前之年利率相同且並無超逾。

鑒於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負債淨額及錄得持續虧損之情況，倘沒有公開發售及債務償付協議， 貴公司難以只憑其內部資源償還其債務及重振業務。發行償付可換股債券因此被視為上述營運資金貸款之再融資而利率不超逾營運資金貸款之現有利率。此外，由於根據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發行償付可換股債券，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之裨益，包括(i)倘償付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上述營運資金貸款(為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之主要內容)之還款日期可由2018年中延至到期日；(ii)倘重組股份於償付可換股債券期內表現出色，則償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轉換，而不要求 貴集團還款；及(iii)倘根據償付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購回能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則 貴集團可在財務能力允許情況下購回償付可換股債券，以節省財務成本並減少對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為債務償付協議及公開發售之重要及不可分割部分。倘沒有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公開發售及債務償付協議將不能完成，而 貴集團將不能享有於上文「1.4公開發售及訂立債務償付協議之原因及裨益」分段詳述之公開發售及債務償付協議所帶來的全部裨益。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償付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在商業上是合理的。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償付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不包括轉換價，其將於下文進一步討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在商業上是合理的，訂立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3 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

償付股份

最多9,692,022,458股償付股份佔：

1. 最後實際可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5.13%；
2.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後已發行重組股份總數約370.26%；
3.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後經發行發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重組股份總數約123.42%；
4.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後經發行發售股份及償付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重組股份總數約55.24%；及
5.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後經發行發售股份、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重組股份總數約53.61%。

轉換股份

合共534,173,560股轉換股份佔：

1. 最後實際可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20%；
2.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後已發行重組股份總數約20.41%；
3.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後經發行發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重組股份總數約6.80%；
4.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後經發行發售股份及償付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重組股份總數約3.04%；及
5.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後經發行發售股份、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重組股份總數約2.95%。

3.4 償付股價及轉換價

償付股價

償付股價為每股償付股份0.05港元，較：

1. 每股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174港元(已就股本重組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7港元之影響作調整)折讓約71.26%；
2. 每股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0.1836港元(已就股本重組對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18港元之影響作調整)折讓約72.77%；及
3. 每股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0.1918港元(已就股本重組對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59港元之影響作調整)折讓約73.93%。

償付股價由 貴公司與股份償付債權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股份長期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當前股票市場情況及 貴集團業務營運之前景。

轉換價

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較：

1. 每股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174港元(已就股本重組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7港元之影響作調整)折讓約42.53%；
2. 每股股份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0.1836港元(已就股本重組對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18港元之影響作調整)折讓約45.53%；及
3. 每股股份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0.1918港元(已就股本重組對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59港元之影響作調整)折讓約47.8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轉換價由 貴公司與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長期暫停買賣、目前股市情況及 貴集團業務營運之前景。

誠如上文「2.公開發售」一節所述，鑒於股份交易暫停超過四年，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自此亦發生重大變動，吾等認為股份暫停交易前之收市價不能反映 貴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及市場價值，故此不能為償付股價及轉換價作評估的公平基準。

儘管償付股價及轉換價各自較股份暫停買賣前之市價大幅折讓，經計及：

- (i) 股份長期停牌、 貴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之重大負債淨額及持續虧損之表現致使 貴集團難以只靠其內部資源重振業務；
- (ii) 債務償付協議使 貴集團可償付及再融資佔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債務總值合共約96.33%；
- (iii) 償付股價0.05港元及轉換價0.10港元分別高於發售股價，即倘合資格股東擬參與公開發售，債權人將予支付之每股償付股份／轉換股份之價格不優於合資股股東將根據公開發售支付之每股發售股份之價格；
- (iv) 龍先生與其聯繫人訂立之股份償付協議A、E、F1及F2之主要條款(包括償付股價)，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其他股份償付協議之條款相同；
- (v) 根據載於通函內附錄二中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基於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並計及就股本重組、債務償付協議及公開發售之影響)，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由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502,900,000港元改善至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40,700,000港元(假設償付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 償付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在商業上是合理的；

(vii) 完成債務償付協議乃公開發售的先決條件之一，因此為貴集團整體財務重組的一部份；及

(viii) 根據有條件批准，待完成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債務償付協議後，聯交所將批准恢復買賣，

吾等認為就該等償付股價及轉換價所計算出之折讓均可接受。

4. 現有股東之股權攤薄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示，完成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發行償付股份後，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現在公眾持股量將由約85.44%減至：

1. 約38.25%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各自於公開發售下發售股份之配額)；及
2. 約12.75% (假設除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承諾承購762,022,000股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各自於公開發售下發售股份之配額)。

再者，完成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發行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後，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現在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由約85.44%減至：

1. 約37.11%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各自於公開發售下發售股份之配額)；及
2. 約12.37% (假設除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承諾承購762,022,000股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各自於公開發售下發售股份之配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上述對 貴公司公眾股東股權權益之潛在重大攤薄。惟特別鑒於(i)股份長期停牌、 貴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之重大負債淨值及持續虧損狀況，致使 貴集團難以只靠其內部資源重振業務；(ii)實行(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債務償付協議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至為關鍵，因其提供機會恢復 貴集團資產淨值之狀況、以實現恢復買賣及允許股東可收回彼等之投資；及(iii)根據有條件批准，待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債務償付協議完成後，聯交所將批准恢復買賣，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屬必然但商業上可接受。

5.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762,022,000股股份之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6%。股本重組生效後，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381,011,000股重組股份之權益，佔其時已發行總重組股份約14.56%。緊隨完成發行發售股份、償付股份及／或轉換股份後，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6,604,519,234股重組股份之權益(假設所有股東為合資格股東及已承購在公開發售之配額)，佔：

1.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後經發行發售股份及償付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總重組股份約37.65%(假設所有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及已承購公開發售中彼之配額)；及
2. 完成股本重組後經發行發售股份、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總重組股份約36.53%(假設所有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及已承購公開發售中彼之配額及所有償付可換股債券按其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

倘概無合資格股東(除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外)承購公開發售中彼等之配額，而投資者被要求根據包銷協議承購所有發售股份，緊隨完成發行發售股份、償付股份及／或轉換股份後，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11,077,800,534股重組股份之權益，佔：

1. 完成股本重組後經發行發售股份及償付股份所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15%；及

2. 完成股本重組後經發行發售股份、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所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2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於沒有清洗豁免的情況下，由於完成發行償付股份及發售股份的結果，且不論投資者是否被要求根據包銷協議承購發售股份，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觸發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以收購 貴公司所有股份(不包括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故此，龍先生已根據收購守則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而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所披露，執行人員已示意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其將授出清洗豁免。

吾等注意到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各為包銷協議及債務償付協議項下不可豁免先決條件之一，而債務償付協議則有待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有待債務償付協議於交割日完成後方告完成。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亦指出，倘清洗豁免並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債務償付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進行。

誠如上述「4. 現有股東之股權攤薄」一節所討論，進行(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債務償付協議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十分重要，因為其為 貴公司提升財務狀況提供了機會，以實現恢復買賣及允許股東收回彼等之投資。按有關基準，尤其是授出清洗豁免對包銷協議及債務償付協議各自而言均為一項不可豁免之先決條件，及對於處於嚴重財務困境並因投資者注入資金而復甦的公司而言，為類似的救援建議的常見特徵，吾等認為，授出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

6. 財務影響

以下載列股本重組、債務償付協議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交易完成」)對 貴集團財務影響之摘要：

6.1 淨資產

根據通函內附錄二中所載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基於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並計及就股本重組、債務償付協議及公開發售之影響)，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會由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502,900,000港元改善至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40,700,000港元(假設已悉數轉換償付可換股債券)。

6.2 營運資本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7,400,000港元。緊接交易完成後， 貴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將增加相當於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估計約為150,000,000港元。

誠如通函內附錄一「6. 營運資金」一節中所披露，董事認為，於股本重組、債務償付協議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並計及 貴集團可得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倘無不可預見情況， 貴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自通函日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求。因此，於交易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之營運資本狀況將會得以加強及 貴集團將能夠滿足其營運資本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在短期內支付償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6.3 債務及流動資金

根據債務償付協議，總額約538,000,000港元(佔價值約96.33%) 貴集團現有債務總額及應計利息將分別以發行償付股份及償付可換股債券的方式償付或再融資。基於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有流動資產約20,1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461,400,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為0.044倍。於2015年6月30日，鑒於 貴集團之負債淨額狀況，故並無適用資產負債率。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於交易完成後，預期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將分別改善至約2.97倍及0.21倍。

6.4 盈利

由於 貴集團大部分尚欠計息借貸將根據股份償付協議悉數清償，預期緊隨交易完成後 貴集團將產生之財務成本將減少。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償付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而償付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將待悉數轉換及／或贖回償付可換股債券後計入 貴公司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基於上述分析，公開發售、訂立債務償付協議及清洗豁免將於緊隨交易完成後共同改善 貴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因此，吾等認為就此而言，其對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實屬有利。

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公開發售、債務償付協議及清洗豁免各自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均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建議及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通過公開發售、債務償付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此 致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譚思嘉

謹啟

2016年1月29日

譚思嘉女士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並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12年經驗。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38至92頁)，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36至86頁)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35至76頁)三個年度的年報內。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2至30頁)。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billion.net>)。

2. 三個年度財務摘要

下文分別從2015年中期報告和2012、2013及2014年年報中摘錄，載列了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6,012	43,679	30,166	37,322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4,939)	(11,606)	(15,928)	(10,680)
毛利	11,073	32,073	14,238	26,6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	5,722	15,500	1,0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707)	(1,316)	(1,204)	(1,003)
行政開支	(20,393)	(72,351)	(61,841)	(66,510)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	(844,216)	(475,8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34,884)	(48,945)	-
經營虧損	(10,026)	(914,972)	(558,065)	(39,823)
融資成本	(13,414)	(15,995)	(28,675)	(19,55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6,732)	(3,739)	-
除稅前虧損	(23,440)	(957,699)	(590,479)	(59,37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651)	214,935	116,678	(3,105)
期內/年度虧損	(25,091)	(742,764)	(473,801)	(62,479)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75)	(12,413)	17,478	7,0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之 匯兌儲備	—	—	5,706	—
期內／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u>(975)</u>	<u>(12,413)</u>	<u>23,184</u>	<u>7,050</u>
期內／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6,066)</u>	<u>(755,177)</u>	<u>(450,617)</u>	<u>(55,429)</u>
下列應佔期內／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020)	(601,987)	(386,735)	(56,348)
非控股股東權益	(2,071)	(140,777)	(87,066)	(6,131)
	<u>(25,091)</u>	<u>(742,764)</u>	<u>(473,801)</u>	<u>(62,479)</u>
下列應佔期內／年度全面收益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444)	(612,075)	(369,715)	(49,151)
非控股股東權益	(2,622)	(143,102)	(80,902)	(6,278)
	<u>(26,066)</u>	<u>(755,177)</u>	<u>(450,617)</u>	<u>(55,429)</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u>(0.44)</u>	<u>(11.50)</u>	<u>(7.39)</u>	<u>(1.08)</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本公司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除上述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概無因規模、性質或事件而導致有任何非經常或特殊之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6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31	12,026	37,211	109,949
採礦權	213,891	214,361	1,096,000	1,542,790
	<u>225,022</u>	<u>226,387</u>	<u>1,133,211</u>	<u>1,652,739</u>
流動資產				
存貨	1,364	371	3,470	9,65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383	12,397	10,336	8,615
即期稅項資產	—	—	159	—
銀行及現金結餘	7,394	4,705	3,908	5,767
	<u>20,141</u>	<u>17,473</u>	<u>17,873</u>	<u>24,03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1,224	44,491	40,891	56,939
借款	129,942	167,150	135,044	85,691
可換股債券	290,191	290,191	290,191	290,191
	<u>461,357</u>	<u>501,832</u>	<u>466,126</u>	<u>432,821</u>
流動負債淨額	<u>(441,216)</u>	<u>(484,359)</u>	<u>(448,253)</u>	<u>(408,78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6,194)</u>	<u>(257,972)</u>	<u>684,958</u>	<u>1,243,951</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66,097	—	—	—
遞延稅項負債	25,295	23,548	239,349	347,725
	<u>91,392</u>	<u>23,548</u>	<u>239,349</u>	<u>347,725</u>
(負債)／資產淨值	<u>(307,586)</u>	<u>(281,520)</u>	<u>445,609</u>	<u>896,22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3,530	523,530	523,530	523,530
儲備	(812,571)	(789,127)	(177,052)	192,6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9,041)	(265,597)	346,478	716,19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545)	(15,923)	99,131	180,033
總權益	<u>(307,586)</u>	<u>(281,520)</u>	<u>445,609</u>	<u>896,226</u>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載於下列之截至及於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載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中第35至76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43,679	30,166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11,606)</u>	<u>(15,928)</u>
毛利		32,073	14,2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5,722	15,5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16)	(1,204)
行政開支		(72,351)	(61,841)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844,216)	(475,8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u>(34,884)</u>	<u>(48,945)</u>
經營虧損		(914,972)	(558,065)
融資成本	10	(15,995)	(28,67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6	<u>(26,732)</u>	<u>(3,739)</u>
除稅前虧損		(957,699)	(590,479)
所得稅抵免	11	<u>214,935</u>	<u>116,678</u>
年度虧損	12	(742,764)	(473,801)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413)	17,4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之匯兌儲備		<u>—</u>	<u>5,706</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2,413)</u>	<u>23,184</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755,177)</u></u>	<u><u>(450,617)</u></u>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下列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01,987)	(386,73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40,777)</u>	<u>(87,066)</u>
		<u>(742,764)</u>	<u>(473,801)</u>
下列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2,075)	(369,71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43,102)</u>	<u>(80,902)</u>
		<u>(755,177)</u>	<u>(450,617)</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14	<u>(11.50)</u>	<u>(7.39)</u>
攤薄	14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026	37,211
採礦權	16	214,361	1,096,000
		<u>226,387</u>	<u>1,133,211</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71	3,47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12,397	10,336
即期稅項資產		–	159
銀行及現金結餘		4,705	3,908
		<u>17,473</u>	<u>17,87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	44,491	40,891
借款	21	167,150	135,044
可換股債券	22	290,191	290,191
		<u>501,832</u>	<u>466,126</u>
流動負債淨額		<u>(484,359)</u>	<u>(448,25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7,972)</u>	<u>684,95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23,548	239,349
(負債)／資產淨值		<u>(281,520)</u>	<u>445,6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523,530	523,530
儲備	25	(789,127)	(177,052)
		<u>(265,597)</u>	<u>346,47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5,923)</u>	<u>99,131</u>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權益		<u>(281,520)</u>	<u>445,609</u>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以股份		可換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計
				支付之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	股債券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523,530	2,101,765	300	25,101	48,275	99,389	(2,082,167)	716,193	180,033	896,22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及權益變動	-	-	-	-	17,020	-	(386,735)	(369,715)	(80,902)	(450,617)	
於2013年12月31日	<u>523,530</u>	<u>2,101,765</u>	<u>300</u>	<u>25,101</u>	<u>65,295</u>	<u>99,389</u>	<u>(2,468,902)</u>	<u>346,478</u>	<u>99,131</u>	<u>445,609</u>	
於2014年1月1日	523,530	2,101,765	300	25,101	65,295	99,389	(2,468,902)	346,478	99,131	445,609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25,101)	-	-	25,101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088)	-	(601,987)	(612,075)	(143,102)	(755,17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28,048	28,048	
本年度權益變動	-	-	-	(25,101)	(10,088)	-	(576,886)	(612,075)	(115,054)	(727,129)	
於2014年12月31日	<u>523,530</u>	<u>2,101,765</u>	<u>300</u>	<u>-</u>	<u>55,207</u>	<u>99,389</u>	<u>(3,045,788)</u>	<u>(265,597)</u>	<u>(15,923)</u>	<u>(281,520)</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957,699)	(590,479)
調整項目：		
融資成本	15,995	28,675
利息收入	(3)	(2)
折舊	3,406	4,746
採礦權攤銷	23,813	8,2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5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6,732	3,7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4,884	48,945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844,216	475,81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8,656)	(20,527)
存貨減少	3,099	6,18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2,076)	(1,72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4,931	29,363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	(2,702)	13,296
退還/(已付)所得稅	159	(159)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543)	13,13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取利息	3	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51)	(22,7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00
出售附屬公司	-	(8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3,248)	(22,71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籌措貸款	16,111	21,04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6,111	21,0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20	11,46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77	(13,32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8	5,76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05	3,9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4,705	3,9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招商局大廈28樓2811室。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11年6月29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01,987,000港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484,359,000港元及281,52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未必可以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本集團違反了可換股債券的若干契諾，導致可換股債券因而到期及須予付款。董事相信可換股債券(自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將會轉換為股份，以及一名主要股東表明其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意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i)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股份之成果；及(ii)主要股東向本集團提供可動用資金，以履行其於到期時財務責任以及撥付其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本集團礦山的採礦許可證將於2015年9月11日到期。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與中國湖南省國土資源廳不斷重續採礦許可證，而成本並不重大。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採礦許可證之重續。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維持持續經營，則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調整本集團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進一步的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以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與其業務相關，並於2014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採納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面對回報有所不同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回報，並且有能力透過其權力影響實體的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本集團現時有能力指導相關活動(如對實體回報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時，即本集團有權控制該實體。

在確定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潛在的投票權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的投票權以決定其是否有控制權。只有在持有人有實踐能力以行使該權利時才會考慮此潛在的投票權。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公允值另加於該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公允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另加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股東權益為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非控股股東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間應佔本年度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

即使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分仍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外幣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c) 綜合賬目的換算

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i)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款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的部分損益。

購入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折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往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但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綜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按上述方式處理。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50%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25%
汽車	10%

採礦基建的折舊乃使用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按證實及概略礦物儲量的開採比例撇銷資產成本計算。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及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以及有待安裝廠房及機器，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於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算。

剝採成本

於開始生產前在開發礦山時所產生的剝採成本乃作為建設礦山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並於其後在礦山開採年限內按生產單位基準攤銷。

倘遞延乃就將成本與相關經濟利益進行匹配的最適當基準且影響屬重大，則其後於礦山營運的生產階段內所產生的剝採成本會就該等營運進行遞延。於一般情況下，剝採成本於礦山開採年限內會出現波動。已遞延的剝採成本的金額乃根據剝採比計算得出，剝採比乃通過將已開採出來的廢石除以礦石中所含礦物的數量取得。倘當前期間的剝採比超過礦山開採年限內的剝採比，則該期間內所產生的剝採成本會予以遞延。於其後期間，倘當前期間的剝採比低於礦山開採年限內的剝採比，則該等遞延成本其後會於損益賬扣除。礦山開採年限內的剝採比乃根據礦山的經濟可開採儲量計算得出。有關變動會自變動產生之日起提早入賬。

遞延剝採成本乃作為「開採基建」的一部分包括在內，其組成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總投資的一部分，而該等單位乃在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檢討減值。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包括收購採礦許可證的成本，於釐定勘探財產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採礦權及資產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礦業財產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以生產單位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山的證實及概略儲量，於礦山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倘礦業財產開採完畢，則採礦權在損益賬內撇銷。

租賃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不會將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不會將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租用人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適量比例之日常生產費用以及分判費用(倘適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日常業務運作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財務工具之確認及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有關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無保留資產控制權，則財務資產將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所收取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負債於相關合約項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指附有固定或待定款額惟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以公允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在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無法根據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應收款項時予以確認。提取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初次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貼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異。該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數額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內確認，惟該應收款項於減值獲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以不超過假設未有確認減值時原應有攤銷成本為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而此等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的銀行透支。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下文為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乃劃分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結算負債之期限延遲至報告期間後最少12個月。

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轉換價將債券轉換為固定數目權益工具之可換股債券被視為由負債及權益部分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使用類似不可轉換債項之當前市場利率估計。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分派至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之差額代表持有人可換股債券為本集團權益之內嵌期權，計入權益作為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為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方予註銷。

交易成本乃根據可換股債券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日期之相關賬面值予以分配。權益部分獲分配者直接於權益扣除。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算收益時予以確認。

- (a) 銷售商品之收益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物交付並將擁有權轉移予客戶時同步進行。
- (b)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期間結束時止因僱員已就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已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產假之權利不作確認，直至員工正式休假為止。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香港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亦於中國參與一項由政府安排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特定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僱主不得將沒收供款撥作調減現行應付供款。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或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之成本部分，直至資產已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以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款作出之臨時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可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下借入之資金而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言，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乃就用於該資產之開支以資本化比率計量。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本集團於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款(不包括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款)之加權平均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貼

當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附帶之條件及將會取得補貼時，則會確認政府補貼。

有關收入之政府補貼會遞延處理，並於配合補貼擬資助之成本之期內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內所確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當期稅項之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束前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可能出現可用作抵扣可扣稅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務抵免之應課稅溢利時，則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商譽或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引致的暫時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以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之稅率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內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有關之項目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則該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僅可在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本集團擬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債務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分部報告

經營分類及本綜合財務報表報告之各分類項目之款項，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劃分。高級管理層依據該等資料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域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域之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營運分類不會合併計算，除非各分類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作別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符合大部份此等準則，則可予合併計算。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其有形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存貨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上述跡象，即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藉以確認減值虧損金額。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而計算。在釐定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評估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具體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計算。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倘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將視作重估減少。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隨之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逾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的賬面值(減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撥回將視作重估增加。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目前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之現值進行撥備。

倘若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款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事項可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之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宜之報告期後事項乃調整事項，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非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為重要者，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已作出以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算者除外)。

(a)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該基準之有效性則取決於(i)可換股債券將成功轉換為本公司股份；(ii)本集團主要股東可提供資金予本集團，以應付其到期之財務責任以及撥支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所需；及(iii)重續採礦許可證。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說明。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載於下文。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本估計乃根據對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作出。倘若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作出估計者不同，本集團將修改折舊開支，或其將會撤銷或撤減已廢棄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b) 所得稅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乃根據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作出。評估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涉及使用判斷及估計。當不可能收回全數款項時，利用現有及過去資料評估的客觀證據，以對呆賬進行估計。壞賬於產生後即撤銷。若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異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虧損金額。

(d) 礦產儲量

採礦權及採礦開發資產根據相關實體之生產計劃，以及礦區之礦產資源及儲量，使用生產單位法於礦區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由於估計本集團黃金儲量及資源之數目的過程中，涉及根據可獲之地質、地球物理、工程及經濟數據作出之主觀判斷，故有關數量在本質上並不準確，僅為概約數字。此等估計可能因應出現持續開發活動及生產表現之額外數據，以及影響礦產價格及成本變動之經濟條件而出現重大變動。報告儲量及資源之估計變動可影響無型資產之賬面值。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業務面對各項金融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穩定性，著眼於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極小，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匯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本集團財務資產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其已實行政策，以確保銷售乃對具有適當信貸記錄之客戶作出。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定期審閱各個別債務之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考慮其財務負債及財務資產之到期日及預測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使用其本身資金來源，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故此須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

除上文所述者外，由於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大幅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e) 財務工具類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397	10,336
銀行及現金結餘	<u>4,705</u>	<u>3,908</u>
	<u>17,102</u>	<u>14,244</u>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之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4,491	40,891
借款	167,150	135,044
可換股債券	<u>290,191</u>	<u>290,191</u>
	<u>501,832</u>	<u>466,126</u>

(f) 公允值

列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允值相若。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如下：

採礦產品分部—從事黃金勘探、開發及採礦；及

化妝品及護膚產品分部—向大眾消費市場的授權分銷商及零售商提供美容療程服務以及買賣化妝及護膚產品。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為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此等分部個別管理，原因為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負債不包括可換股債券。

有關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採礦產品 千港元	化妝品及 護膚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091	23,588	43,679
分部虧損	(703,885)	(1,130)	(705,015)
折舊	2,427	930	3,357
所得稅抵免	214,935	–	214,935
增添至分部非流動資產	10,758	2,488	13,246
於2014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25,514	17,005	242,519
分部負債	154,614	31,492	186,10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8,266	21,900	30,166
分部虧損	(435,296)	(4,396)	(439,692)
折舊	3,759	874	4,633
所得稅抵免	116,678	–	116,678
增添至分部非流動資產	21,602	1,137	22,739
於2013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138,446	11,640	1,150,086
分部負債	351,125	27,262	378,387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總收益及綜合收益	43,679	30,166
損益		
可報告分部之虧損總額	(705,015)	(439,692)
其他損益	(37,749)	(34,109)
年內綜合虧損	(742,764)	(473,801)
資產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242,519	1,150,086
其他資產	1,341	998
綜合總資產	243,860	1,151,084
負債		
可報告分部總負債	186,106	378,387
可換股債券	290,191	290,191
其他負債	49,083	36,897
綜合總負債	525,380	705,475

除上述者外，分部資料所披露的其他重大項目的總額，乃相等於綜合總額。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香港	23,588	21,900
中國	20,091	8,266
	<u>43,679</u>	<u>30,166</u>

(b) 非流動資產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香港	3,315	1,802
中國	223,072	1,131,409
	<u>226,387</u>	<u>1,133,211</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8.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指向客戶銷售貨品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化妝品及護膚產品	23,588	21,900
—採礦產品	20,091	8,266
	<u>43,679</u>	<u>30,166</u>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4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管理費撥備撥回	3,000	—
利息收入	3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56
政府津貼	—	1,039
其他	2,719	14,203
	<u>5,722</u>	<u>15,500</u>

10. 融資成本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6,765	31,109
減：資本化利息	(770)	(2,434)
	<u>15,995</u>	<u>28,675</u>

11. 所得稅抵免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附註23)	<u>214,935</u>	<u>116,678</u>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可評稅之利潤，故無需作出香港利得稅之計提。

本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率為25%(2013年：25%)。

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適用稅率的結果之間的對賬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957,699)</u>	<u>(590,479)</u>
按當地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236,117)	(144,347)
非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	(21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424	128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14,761</u>	<u>27,755</u>
所得稅抵免	<u>(214,935)</u>	<u>(116,678)</u>

12. 年度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200	800
採礦權攤銷	23,813	8,292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11,606	15,928
折舊	3,406	4,74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6,732	3,739
經營租賃支出	5,607	14,52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1,757	21,9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768</u>	<u>1,331</u>
	<u>23,525</u>	<u>23,248</u>

*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支出約7,887,000港元(2013年：約9,700,000港元)，已計入上文個別披露的金額內。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薪金、 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款項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龍小波先生	-	356	-	-	13	369	
左維琪先生	-	588	-	-	15	603	
陳怡仲先生	-	1,132	-	-	15	1,1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順興先生	120	-	-	-	-	120	
朱菁博士 (iii)	30	-	-	-	-	30	
姜宗念先生	90	-	-	-	-	90	
劉爽女士 (iv)	81	-	-	-	-	81	
	<u>321</u>	<u>2,076</u>	<u>-</u>	<u>-</u>	<u>43</u>	<u>2,440</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龍小波先生	-	288	-	-	12	300	
左維琪先生	-	343	-	-	12	355	
葉頌偉先生 (i)	-	230	-	-	9	239	
賈雪雷先生 (i)	-	128	-	-	6	134	
陳怡仲先生	-	899	-	-	13	912	
林志文先生 (ii)	-	39	-	-	2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順興先生	120	-	-	-	-	120	
朱菁博士 (iii)	120	-	-	-	-	120	
姜宗念先生	60	-	-	-	-	60	
	<u>300</u>	<u>1,927</u>	<u>-</u>	<u>-</u>	<u>54</u>	<u>2,281</u>	

附註：

- (i) 於2013年10月1日辭任
- (ii) 於2013年4月1日獲委任及於2013年10月17日辭任
- (iii) 於2014年4月1日辭任
- (iv) 於2014年4月28日獲委任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2013年：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2013年：兩名)董事，而彼等之酬金反映於上文呈列之分析。餘下兩名(2013年：三名)人士之酬金載於下文：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274	1,0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4</u>	<u>43</u>
	<u><u>1,308</u></u>	<u><u>1,123</u></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人數	
	2014年	201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u>2</u></u>	<u><u>3</u></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其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01,987,000港元(2013年：約386,73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235,303,000股(2013年：5,235,303,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作用。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採礦基建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2013年1月1日	6,606	10,500	523,524	16,250	2,218	58,984	618,082
添置	15	275	48	862	313	21,226	22,739
出售	-	(572)	(512,755)	(3,255)	-	-	(516,582)
匯兌差額	190	-	310	109	68	1,996	2,673
於2013年12月31日	6,811	10,203	11,127	13,966	2,599	82,206	126,912
添置	-	66	-	2,427	-	10,758	13,251
匯兌差額	(45)	-	(73)	(26)	(17)	(577)	(738)
於2014年12月31日	6,766	10,269	11,054	16,367	2,582	92,387	139,4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3年1月1日	3,325	10,276	477,255	14,303	889	2,085	508,133
年內支出	1,322	211	1,595	983	216	419	4,746
出售	-	(572)	(469,605)	(3,197)	-	-	(473,374)
年度減值虧損	-	-	-	-	-	48,945	48,945
匯兌差額	114	-	242	99	29	767	1,251
於2013年12月31日	4,761	9,915	9,487	12,188	1,134	52,216	89,701
年內支出	818	92	426	938	246	886	3,406
年度減值虧損	994	-	986	171	970	31,763	34,884
匯兌差額	(37)	-	(67)	(25)	(11)	(452)	(592)
於2014年12月31日	6,536	10,007	10,832	13,272	2,339	84,413	127,399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u>230</u>	<u>262</u>	<u>222</u>	<u>3,095</u>	<u>243</u>	<u>7,974</u>	<u>12,026</u>
於2013年12月31日	<u>2,050</u>	<u>288</u>	<u>1,640</u>	<u>1,778</u>	<u>1,465</u>	<u>29,990</u>	<u>37,211</u>

本集團於2014年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該審閱導致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34,884,000港元，並已於損益確認。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基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第3層公允值計量)釐定。所用貼現率為13.76%。

16.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1,553,021
匯兌差額	<u>44,552</u>
於2013年12月31日	1,597,573
匯兌差額	<u>(10,532)</u>
於2014年12月31日	<u>1,587,041</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3年1月1日	10,231
年內攤銷	8,292
年內減值虧損	475,813
匯兌差額	<u>7,237</u>
於2013年12月31日	501,573
年內攤銷	23,813
年內減值虧損	844,216
匯兌差額	<u>3,078</u>
於2014年12月31日	<u>1,372,680</u>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u><u>214,361</u></u>
於2013年12月31日	<u><u>1,096,000</u></u>

採礦權包括收購採礦許可權之成本、於決定勘探礦區能夠進行商業生產而自勘探權以及勘探及重估資產中轉移的成本以及土地補償成本。土地補償成本指向遷離礦場鄰近地區的原區民給予的補償，以使本集團能使用該土地，作溶出物堆場及廢礦棄置場。採礦許可證將於2015年9月11日到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與中國湖南省國土資源廳不斷重續採礦許可證，而成本並不重大。採礦權採用生產單位法，根據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以及礦場的探明儲量及概算儲量，以礦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本集團於2014年審閱採礦權的可收回金額。該審閱導致就採礦權確認減值虧損約844,216,000港元，並已於損益確認。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約214,361,000港元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基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第3層公允值計量)釐定。所用貼現率為13.76%。

17.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 溢利分享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環球高寶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之普通股	100.0%	-	暫無業務
Supreme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0%	-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Westralian Resources Pty Ltd	澳洲	80,000股每股面值1澳元之 普通股	100.0%	-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Bishop Logistic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0%	-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Excellent Wealth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0%	-	暫無業務
凱晶市場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5,010,000港元之普通股	-	100.0%	於香港零售化妝品及 提供美容護理服務
湖南西澳礦業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29,700,000美元	-	80.0%	於中國進行金礦勘探、 開發及開採
高大生化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6,153,846港元之普通股	-	65.0%	暫無業務

附註：

(i) 湖南西澳礦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

上表載有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股東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附屬公司。概約財務資料指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名稱	湖南西澳礦業有限公司		真優美集團有限公司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及註冊成立國家				
非控股股東權益持有人之 擁有權益及投票權之百分比	中國/中國 20.0%	中國/中國 20.0%	香港/開曼群島 6.8%	香港/開曼群島 6.8%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212,134	1,120,471	-	-
流動資產	2,441	6,890	-	807,699
流動負債	(274,338)	(255,842)	-	(1,220,087)
非流動負債	(23,548)	(239,349)	-	-
資產/(負債)淨值	(83,311)	632,170	-	(412,388)
累計非控股股東權益	(16,662)	126,434	-	(28,04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20,091	8,266	-	-
年度虧損	(703,875)	(435,279)	(80)	(168)
總全面虧損	(715,479)	(404,447)	(80)	(168)
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虧損	(140,775)	(87,055)	(5)	(11)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591)	(18,695)	-	(1,005)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0,758)	(21,601)	-	(80)
融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6,591	49,827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8,625	(9,48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133)	42	-	(1,085)

18. 存貨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1,281
製成品	371	2,189
	<u>371</u>	<u>3,470</u>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739	2,1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9,658</u>	<u>8,207</u>
	<u><u>12,397</u></u>	<u><u>10,336</u></u>

除零售顧客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為30天至180天。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並經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2,182	783
31至60天	<u>557</u>	<u>1,346</u>
	<u><u>2,739</u></u>	<u><u>2,129</u></u>

概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涉及過往並無欠款記錄的客戶。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872	80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u>41,619</u>	<u>40,085</u>
	<u><u>44,491</u></u>	<u><u>40,891</u></u>

應付貿易賬款按照收訖貨品之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230	806
31至60天	690	-
61至90天	360	-
90天以上	<u>1,592</u>	<u>-</u>
	<u><u>2,872</u></u>	<u><u>806</u></u>

21. 借款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		
—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5,841	4,045
其他貸款		
—無抵押、年利率為11%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10,214	—
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		
—無抵押、年利率為12%至18%		
(2013年：30%)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116,226	99,474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無抵押、年利率為12%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34,869	31,525
	<u>167,150</u>	<u>135,044</u>

22. 可換股債券

於2010年3月31日，本公司發行895,191,2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Westralian Resources Pty. Lt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Westralian Resources 集團**」) 100%股本權益的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2013年3月30日。

可換股債券(「**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每份債券將可按持有人(「**債券持有人**」)的選擇下於2010年3月31日之後直至2013年3月3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4港元(「**換股價**」)轉換(除非早前已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惟須根據債券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因應攤薄事件而作出調整。

根據債券協議，倘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連續30個交易日(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或第14A章為待刊發公告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遭撤銷或撤回，則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債券即時到期償還。

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後，債券將於發出通知當日起計滿七個營業日的營業日到期，須即時按本金金額償還。

除非早前已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債券將於到期日時按當時適用的換股價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11年6月29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因此觸發本公司的提早贖回責任。本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償還債券，故此，自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債券的負債部分重新歸類為流動負債。

23. 遞延稅項負債

	重估採礦權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347,725
計入年度損益	(116,678)
匯兌差額	<u>8,302</u>
於2013年12月31日	239,349
計入年度損益	(214,935)
匯兌差額	<u>(866)</u>
於2014年12月31日	<u><u>23,548</u></u>

由於未來溢利流量難以預測，故概無就約49,68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u>8,0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u>5,235,303</u>	<u>523,530</u>

本集團於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良好資本結構，以減省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行內同業做法一致，本集團按照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以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淨債務乃以總負債(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減銀行及現金結餘計算得出。總權益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總債務	525,380	705,475
減：銀行及現金結餘	(4,705)	(3,908)
淨債務	520,675	701,567
總權益	(281,520)	445,609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157.44%

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在施加的資本規定。

2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其變動金額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呈列。

(b) 本公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款項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2,101,765	300	25,101	99,389	(2,033,892)	192,663
年度虧損	-	-	-	-	(369,715)	(369,715)
於2013年12月31日	2,101,765	300	25,101	99,389	(2,403,607)	(177,052)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25,101)	-	25,101	-
年度虧損	-	-	-	-	(612,075)	(612,075)
於2014年12月31日	2,101,765	300	-	99,389	(2,990,581)	(789,127)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擬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i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因註銷購回股份令本公司已發行資本面值減少而產生。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儲備指根據附註4就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之本公司僱員實際或估計獲授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公允值。於2014年12月31日，由於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故並無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儲備。

(iv) 外匯匯兌儲備

外匯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4之會計政策處理。

(v)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按照附註4就可換股債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確認之分配予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之金額。

26.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4年10月31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象徵式之代價出售其於Global Success Properti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出售事項已於2014年10月31日完成。

於2014年12月29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象徵式之代價出售其於真優美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高寶生化技術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出售事項已於2014年12月29日完成。

於出售事項日期的淨負債如下：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1)
	<hr/>
已出售之淨負債	(1,316)
非控股權益	28,04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6,732)
	<hr/>
代價	—
	<hr/> <hr/>
產生自出售事項的現金淨流量：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hr/> <hr/>

27. 租賃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55	5,57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01</u>	<u>3,656</u>
	<u><u>3,656</u></u>	<u><u>9,235</u></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應付之租金。

28.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的貸款利息開支	12,726	16,553
向一名董事支付的貸款利息開支	<u>3,667</u>	<u>2,863</u>

一名董事擁有關連公司之控制權。

29. 本公司於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	1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4,424	641,202
	<u>44,503</u>	<u>641,32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05	17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319	260,410
銀行及現金結餘	946	680
	<u>31,570</u>	<u>261,26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007	4,040
其他借款	46,547	31,5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25	230,360
可換股債券	290,191	290,191
	<u>341,670</u>	<u>556,116</u>
流動負債淨值	<u>(310,100)</u>	<u>(294,847)</u>
(負債)／資產淨值	<u>(265,597)</u>	<u>346,478</u>
權益		
股本	523,530	523,530
儲備	(789,127)	(177,052)
總權益	<u>(265,597)</u>	<u>346,478</u>

3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5年6月19日、2015年7月2日及2015年7月16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貸方」)訂立若干貸款協議(「該等貸款協議」)，該等貸款協議全部為期三年。貸方一致同意向本公司借出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2,000,000元之貸款(「該等貸款」)，按單利息每年10%計息。該等貸款之本金額連該等貸款協議下之相關應計利息須於各到期日償還。該等貸款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該等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31.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於2015年8月4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4.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載於下列截至及於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載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報告第12至30頁。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	16,012	19,779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4,939)</u>	<u>(4,093)</u>
毛利		11,073	15,6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	5,5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707)	(742)
行政開支		<u>(20,393)</u>	<u>(29,966)</u>
經營虧損		(10,026)	(9,473)
融資成本	7	<u>(13,414)</u>	<u>(15,976)</u>
除稅前虧損		(23,440)	(25,449)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1,651)</u>	<u>776</u>
期內虧損	9	(25,091)	(24,673)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975)</u>	<u>(8,57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6,066)</u></u>	<u><u>(33,252)</u></u>
下列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020)	(20,957)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071)</u>	<u>(3,716)</u>
		<u><u>(25,091)</u></u>	<u><u>(24,673)</u></u>
下列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444)	(27,77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622)</u>	<u>(5,474)</u>
		<u><u>(26,066)</u></u>	<u><u>(33,252)</u></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10	<u><u>(0.44)</u></u>	<u><u>(0.40)</u></u>
攤薄	10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131	12,026
採礦權	12	213,891	214,361
		<u>225,022</u>	<u>226,387</u>
流動資產			
存貨		1,364	37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11,383	12,397
銀行及現金結餘		7,394	4,705
		<u>20,141</u>	<u>17,47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41,224	44,491
借款	15	129,942	167,150
可換股債券	16	290,191	290,191
		<u>461,357</u>	<u>501,832</u>
流動負債淨額		<u>(441,216)</u>	<u>(484,35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6,194)</u>	<u>(257,972)</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5	66,097	–
遞延稅項負債	17	25,295	23,548
		<u>91,392</u>	<u>23,548</u>
負債淨值		<u>(307,586)</u>	<u>(281,5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523,530	523,530
儲備		(812,571)	(789,1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9,041)	(265,59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545)	(15,923)
總權益		<u>(307,586)</u>	<u>(281,520)</u>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以股份支付之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經審核)	523,530	2,101,765	300	25,101	65,295	99,389	(2,468,902)	346,478	99,131	445,609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25,101)	-	-	25,101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821)	-	(20,957)	(27,778)	(5,474)	(33,252)
期內權益變動	-	-	-	(25,101)	(6,821)	-	4,144	(27,778)	(5,474)	(33,252)
於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523,530</u>	<u>2,101,765</u>	<u>300</u>	<u>-</u>	<u>58,474</u>	<u>99,389</u>	<u>(2,464,758)</u>	<u>318,700</u>	<u>93,657</u>	<u>412,357</u>
於2015年1月1日 (經審核)	523,530	2,101,765	300	-	55,207	99,389	(3,045,788)	(265,597)	(15,923)	(281,52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24)	-	(23,020)	(23,444)	(2,622)	(26,066)
於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523,530</u>	<u>2,101,765</u>	<u>300</u>	<u>-</u>	<u>54,783</u>	<u>99,389</u>	<u>(3,068,808)</u>	<u>(289,041)</u>	<u>(18,545)</u>	<u>(307,58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0,638)	1,68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84)	(7,03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25,975</u>	<u>8,1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953	2,74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2,264)	(2,56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705</u>	<u>3,908</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394</u></u>	<u><u>4,095</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u>7,394</u></u>	<u><u>4,095</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招商局大廈28樓2811室。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11年6月29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之黃金勘探、開發及採礦；及(ii)於香港買賣化妝品及護膚用品及提供美容療程服務。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本集團違反了可換股債券的若干契諾。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責任償還可換股債券，原因為該等可換股債券將會兌換為股份。當時的董事另獲告知，一名主要股東表明其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意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i)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成功結果；及(ii)本公司主要股東向本集團提供可動用資金，以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以及撥付其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維持持續經營，則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調整本集團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與其業務相關，並於2015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如下：

採礦產品分部—從事黃金勘探、開發及採礦；及

化妝品及護膚產品分部—向大眾消費市場的授權分銷商及零售商提供美容療程服務以及買賣化妝及護膚產品。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為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此等分部個別管理，原因為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負債不包括可換股債券。

有關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採礦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化妝品及 護膚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526	11,486	16,012
分部虧損	(4,225)	(1,115)	(5,340)
折舊	738	552	1,290
所得稅開支	(1,651)	—	(1,651)
增添至分部非流動資產	385	—	385
於2015年6月30日			
分部資產	231,092	13,149	244,241
分部負債	38,671	28,749	67,420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9,144	10,635	19,779
分部(虧損)/溢利	(18,587)	1,801	(16,786)
折舊	1,378	402	1,780
所得稅抵免	776	—	776
增添至分部非流動資產	6,669	363	7,032
於2014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經審核)	225,514	17,005	242,519
分部負債(經審核)	154,614	31,492	186,106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可報告分部總收益及綜合收益	16,012	19,779
損益		
可報告分部之虧損總額	(5,340)	(16,786)
其他損益	(19,751)	(7,887)
期內綜合虧損	(25,091)	(24,673)
資產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244,241	242,519
其他資產	922	1,341
綜合總資產	245,163	243,860
負債		
可報告分部總負債	67,420	186,106
可換股債券	290,191	290,191
其他負債	195,138	49,083
綜合總負債	552,749	525,380

除上述者外，分部資料所披露的其他重大項目的總額，乃相等於綜合總額。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1,486	10,635
中國	4,526	9,144
	16,012	19,779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2,739	3,315
中國	<u>222,283</u>	<u>223,072</u>
	<u><u>225,022</u></u>	<u><u>226,387</u></u>

6.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指向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美容服務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貨品：		
—化妝品及護膚產品	11,486	10,635
—採礦產品	<u>4,526</u>	<u>9,144</u>
	<u><u>16,012</u></u>	<u><u>19,779</u></u>

7.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借款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3,566	16,480
減：資本化利息	<u>(152)</u>	<u>(504)</u>
	<u><u>13,414</u></u>	<u><u>15,976</u></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附註17)	(1,651)	776

本公司並無可評稅之利潤(2014年：無)，故毋需作出香港利得稅之計提。

本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率為25%(2014年：25%)。

9.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採礦權攤銷	1,320	11,907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4,939	4,093
折舊	1,315	1,805
經營租賃支出	2,663	2,84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9,033	8,0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8	238
	<u>9,251</u>	<u>8,291</u>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3,020,000港元(2014：約20,95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5,235,303,000股(2014：約5,235,303,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作用。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126,912
添置	13,251
匯兌差額	<u>(738)</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139,425
添置	385
匯兌差額	<u>465</u>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40,275</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89,701
年內折舊	3,406
年度減值虧損	34,884
匯兌差額	<u>(592)</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127,399
期內折舊	1,315
匯兌差額	<u>430</u>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29,144</u>
賬面值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u>11,131</u></u>
於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	<u><u>12,026</u></u>

12.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1,597,573
匯兌差額	<u>(10,532)</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1,587,041
匯兌差額	<u>6,311</u>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593,352</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501,573
年內攤銷	23,813
年內減值虧損	844,216
匯兌差額	<u>3,078</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1,372,680
期內攤銷	1,320
匯兌差額	<u>5,461</u>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379,461</u>
賬面值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213,891</u>
於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	<u>214,361</u>

採礦權包括收購採礦許可權之成本、於決定勘探礦區能夠進行商業生產而自勘探權以及勘探及重估資產中轉移的成本以及土地補償成本。土地補償成本指向遷離礦場鄰近地區的原區民給予的補償，以使本集團能使用該土地，作溶出物堆場及廢礦棄置場。採礦權將於2015年9月11日到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與中國湖南省國土資源局重續採礦權，而成本並不重大。採礦權採用生產單位法，根據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以及礦場的探明儲量及概算儲量，以礦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681	2,7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9,702</u>	<u>9,658</u>
	<u>11,383</u>	<u>12,397</u>

除零售顧客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為30天至180天。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並經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天	1,438	2,182
31至60天	243	557
	<u>1,681</u>	<u>2,739</u>

概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涉及過往並無欠款記錄的客戶。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230	2,87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0,994	41,619
	<u>41,224</u>	<u>44,491</u>

應付貿易賬款按照收訖貨品之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天	-	230
31至60天	230	690
61至90天	-	360
90天以上	-	1,592
	<u>230</u>	<u>2,872</u>

15. 借款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借款—流動	(a)	129,942	167,150
借款—非流動	(b)	66,097	—
		<u>196,039</u>	<u>167,150</u>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a) 借款—流動			
其他貸款			
—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5,122	5,841
其他貸款			
—無抵押、年利率為11%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10,759	10,214
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			
—無抵押、年利率為12%			
(2014年：12% - 18%)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71,694	116,226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無抵押、年利率為12%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42,367	34,869
		<u>129,942</u>	<u>167,150</u>
(b) 借款—非流動			
其他貸款			
—無抵押、年利率為10%並須於三年內償還		66,097	—

附註： 董事認為，借款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6. 可換股債券

於2010年3月31日，本公司發行895,191,2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Westralian Resources Pty. Lt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Westralian Resources集團」)100%股本權益的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2013年3月30日。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每份債券將可按持有人的選擇下於2010年3月31日之後直至2013年3月3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4港元(「換股價」)兌換(除非早前已贖回、兌換、購買或註銷)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惟須根據債券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因應攤薄事件而作出調整。

根據債券協議，倘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連續30個交易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或第14A章為待刊發公布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遭撤銷或撤回，則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債券即時到期償還。

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後，債券將於發出通知當日起計滿七個營業日的營業日到期，須即時按本金金額償還。

除非早前已贖回、兌換、購買或註銷，債券將於到期日時按當時適用的換股價自動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

年/期內，債券的負債部分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290,191</u>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11年6月29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因此觸發本公司的提早贖回責任。本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償還債券，故此，債券的負債部分自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重新歸類為流動負債。

17. 遞延稅項負債

	重估無形資產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239,349
計入年度損益	(214,935)
匯兌差額	<u>(866)</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23,548
計入期內損益	1,651
匯兌差額	<u>96</u>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25,295</u>

由於未來溢利流量難以預測，故概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	<u>8,0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2014年12月31日 (經審核)及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5,235,303</u>	<u>523,530</u>

19. 租賃承擔

於2015年6月30日，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2,775	3,455
第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9,231	201
	<u>12,006</u>	<u>3,656</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應付之租金。

20. 資本承擔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21. 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2.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的貸款利息開支	4,442	12,707
向一名董事支付的貸款利息開支	1,908	3,616

一名董事擁有關連公司的控制權。

2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5年7月2日及2015年7月16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貸方」)訂立若干貸款協議(「該等貸款協議」)，該等貸款協議全部為期三年。貸方一致同意向本公司借出本金總額人民幣12,000,000元之貸款(「該等貸款」)，按單利息每年10%計息。該等貸款之本金額連該等貸款協議下之相關應計利息須於各到期日償還。該等貸款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該等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24.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2015年8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5. 債務聲明

債務聲明

截至2015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作為本債務聲明目的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本集團有下列責任：

(a) 借款

截至2015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約218,080,000港元，包括第三方無抵押的借款約112,998,000港元，一名關聯方無抵押的借款約53,181,000港元及董事無抵押的借款約51,901,000港元。

(b) 可換股債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本公司未償還無抵押的可換股債券約290,191,000港元。

(c) 或然負債

截至2015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本公司的或然可換股債券應付利息約36,317,000港元。

誠如以上所述，除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賬款，本集團截至2015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並沒有任何未償還債務或同意發行或已發行及尚欠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和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負債(正常的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擔保。

6.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隨著完成資本重組、債務清償協議及公開發售之後，及考慮到本集團現有的財政資源後(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外，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從本通函之日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求。

7. 重大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董事確認，除公開發售及訂立債務清償協議，自2014年12月31日(該日期為本公司最新公布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組成)後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8.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美容療程服務及買賣化妝及護膚產品，及於中國從事黃金開發，勘探及黃金產品的買賣。

化妝品及護膚產品分部於2015年期間的表現維持穩定，且有輕微增長。面對行業內的劇烈競爭，本公司管理努力控制經營成本，以於本分部達致盈利及健康的財務狀況。

在2015年期間，隨著採礦產品業務分部繼續產生收益，本公司管理層相信，雖然黃金價格可能會繼續下跌，但本公司於採礦產品業務分部上投放更多時間及資源，出產黃金礦產將更加有利可圖。

在2015年11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環球高寶財務有限公司(「環球高寶財務有限公司」)，已成功取得放債人牌照，以便緊貼在大中華地區的具吸引力且最快增長業務機會。

本公司正努力盡快完成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恢復買賣。於此同時，本公司管理層正積極尋找其他投資機會，以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9. 核數師報告內的保留意見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出具不發表意見。核數師報告的保留意見摘錄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核數師報告節錄自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在本節中，引用的頁碼是出自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1) 期初餘額及相應數據

吾等不就 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11年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據的基準)發表意見，原因為吾等審核範圍有限而可能造成的影響重大，加上對持續經營基準有重大不確定性，其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2015年2月9日的核數師報告。因此，吾等當時無法對2011年財務報表能否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經營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2) 年內交易、收入及開支項目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以下 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是否存在及完整：

	千港元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6,683
行政開支	25,122
融資成本	6,277
所得稅開支	3,10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050

並無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令吾等信納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乃妥為入賬以及該等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妥為披露。

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9,949,000港元中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82,508,000港元。

4) 無形資產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於2012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無形資產賬面值約1,542,790,000港元。

5) 存貨

吾等於報告期完結後首次獲 貴公司委聘為核數師。因此，吾等未能出席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存貨的盤點工作。並無其他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令吾等信納，於2012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存貨約9,651,000港元的存在性、數量、狀況及估值。

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於2012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約8,615,000港元中計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賬面值約931,000港元。

7) 銀行及現金結餘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於2012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銀行及現金結餘約5,767,000港元中計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81,000港元。

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於2012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約56,939,000港元中計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賬面值約27,240,000港元。

9) 借款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於2012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借款約85,691,000港元中計入的借款賬面值約6,535,000港元。

10) 遞延稅項負債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稅項開支約3,105,000港元及於2012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遞延稅項負債約347,725,000港元。

11)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於2012年12月31日關於承擔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是否存在及完整。

12)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之規定所披露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人士交易及於該日結餘是否存在及完整。

13)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10、11、13、14、17、18、20、21、23、24及30分別所作出關於分部、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年度虧損、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員的酬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無形資產的變動、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借款及股份付款的披露屬準確及完整。

對上文第1至13項所載數據的任何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就此作出的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後果及影響。

對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於制定意見時，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的披露是否足夠，而董事認為， 貴公司並無責任償還可換股債券，原因為該等可換股債券將會兌換為股份，董事另獲告知， 貴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表明其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意願。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i)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 貴公司股份之成功結果；及(ii) 貴公司主要股東向 貴集團提供可動用資金，以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以及撥付其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計入倘 貴公司未能兌換可換股債券及 貴集團未

能從 貴公司主要股東獲得財務資助而需要作出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足夠披露。然而，關於成功兌換 貴公司可換股債券及獲得 貴公司主要股東可動用資金的不確定性，對 貴公司是否有能力按持續基準繼續營運造成重大質疑。吾等因而不就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基於上文不發表意見的基準各段及對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所述重大情況，吾等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能否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2012年12月31日的營運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核數師報告節錄自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在本節中，引用的頁碼是出自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1) 期初餘額及相應數據

吾等不就 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12年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據的基準)發表意見，原因為吾等審核範圍有限而可能造成的影響重大，加上對持續經營基準有重大不確定性(詳情載於 貴集團日期為2015年2月9日的審核報告)。因此，吾等當時無法對2012年財務報表能否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於2012年12月31日的經營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2) 年內交易、收入及開支項目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以下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是否存在及完整：

	千港元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15,9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904
行政開支	17,279
融資成本	11,56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478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之匯兌儲備	5,706

並無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令吾等信納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乃妥為入賬以及該等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妥為披露。

3)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以確定採礦權之減值虧損約475,813,000港元是否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妥為入賬。

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48,945,000港元是否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妥為入賬。

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 貴集團於年內出售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約3,739,000港元。

6) 採礦權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於2013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採礦權賬面值約1,096,000,000港元。

7) 遞延稅項負債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稅項抵免約116,678,000港元及於2013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遞延稅項負債約239,349,000港元。

8)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於2013年12月31日關於承擔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是否存在及完整。

9)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之規定所披露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人士交易及於該日結餘是否存在及完整。

10)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10、11、12、13、16、17、18、28及30所作出關於其他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所得稅抵免／開支、年度虧損、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員的酬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採礦權的變動、非控股附屬公司的資料、股份付款及主要非現金交易的披露屬準確及完整。

對上文第1至10項所載數據的任何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就此作出的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後果及影響。

對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於制定意見時，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的披露是否足夠，而董事認為， 貴公司並無責任償還可換股債券，原因為該等可換股債券將會兌換為股份，董事另獲告知， 貴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表明其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意願。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i)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 貴公司股份之成功結果；及(ii) 貴公司主要股東向 貴集團提供可動用資金，以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以及撥付其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計入倘 貴公司未能兌換可換股債券及 貴集團未能從 貴公司主要股東獲得財務資助而需要作出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足夠披露。然而，關於成功兌換 貴公司可換股債券及獲得 貴公司主要股東可動用資金的不確定性，對 貴公司是否有能力按持續基準繼續營運造成重大質疑。吾等因而不就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基於上文不發表意見的基準各段及對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所述重大情況，吾等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能否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2013年12月31日的營運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核數師報告節錄自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在本節中，引用的頁碼是出自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不發表意見基準

1) 期初餘額及相應數字

吾等不就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13年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的基準)發表審核意見，原因為吾等審核範圍有限而可能造成的影響重大，加上對持續經營基準有重大不確定性(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2015年2月9日的審核報告)。因此，吾等當時無法對2013年財務報表能否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經營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2) 採礦權之變動

由於「期初餘額及相應數字」一段所詳述之事宜，吾等未能就採礦權之期初餘額取得充足憑證。因此，截至本報告日，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以確定於損益所確認之採礦權之攤銷及減值虧損分別約23,813,000港元及844,216,000港元是否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妥為入賬。然而，吾等信納於2014年12月31日的採礦權已公平地列報。

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由於「期初餘額及相應數字」一段所詳述之事宜，吾等未能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及關連人士結餘之期初餘額取得充足憑證，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中披露。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約26,732,000港元。

4) 遞延稅項抵免

由於「期初餘額及相應數字」一段所詳述之事宜，吾等未能就遞延稅項負債之期初餘額取得充足憑證。因此，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遞延稅項抵免約214,935,000港元已計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然而，吾等信納遞延稅項負債已於2014年12月31日公平地列報。

對上文第1至4項所載數字的任何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就此作出的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後果。

對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於制定意見時，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的披露是否足夠：

- (a) 董事認為自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之該等可換股債券將會轉換為 貴公司股份，董事另獲告知， 貴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表明其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意願。

- (b) 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能夠按輕微成本持續向中國湖南省國土資源廳重續採礦許可證。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i)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 貴公司股份之成果；(ii) 貴公司主要股東向 貴集團提供可動用資金，以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以及撥付其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及(iii)成功重續採礦許可證。

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計入倘 貴公司未能轉換可換股債券及 貴集團未能從 貴公司主要股東獲得財務資助及 貴集團未能重續採礦許可證而需要作出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足夠披露。然而，關於(i)成功轉換 貴公司可換股債券；(ii)獲得 貴公司主要股東可動用資金；及(iii)成功重續採礦許可證的不確定性，對 貴公司是否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造成重大質疑。吾等因而不就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基於上文不發表意見基準各段及對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所述之重要事宜，吾等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能否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2014年12月31日的營運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股本重組、債務償付協議及公開發售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編製,並就股本重組、債務償付協議及公開發售作出若干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有資料編製，且僅作參考用途。因此，由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倘股本重組、債務償付協議及公開發售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本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此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旨在預測本集團將來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本集團財務資料、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中期報告及載於本通函其他部分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其取自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並就股本重組、債務償付協議及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2015年 6月30日之 本集團擁有人 應佔綜合有形 負債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股本重組、 債務償付協議 及公開發售 之估計影響 千港元 (附註2及3)	股本重組、 債務償付協議 及公開發售 後本集團擁 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03港元	<u>(502,932)</u>	<u>643,661</u>	<u>140,729</u>
			港元 (附註4)
於2015年6月30日之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u>(0.096)</u>
			港元 (附註5)
於2015年6月30日之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重組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0.008</u>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於2015年6月30日之本集團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502,932,000港元乃根據本集團擁有人應佔綜合負債淨值約289,041,000港元及除去綜合採礦權213,891,000港元計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 (2) 此項調整為股本重組之影響，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
- (i) 股本削減：每股面值將由0.1港元減至0.005港元。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本削減後將由約523,530,330港元(分為5,235,303,300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減至約26,176,517港元(分為5,235,303,300股每股0.005港元之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7,353,813港元之減幅將計入本公司累計虧損；及
- (ii) 股份合併：於股本削減完成後，本公司每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並成為一股重組股份。故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約26,176,517港元(分為5,235,303,300股每股0.005港元之股份)合併成為約26,176,517港元(分為2,617,651,650股每股0.01港元之重組股份)。

由於股本重組並無產生收益，對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 (3) 此項調整為債務償付協議及公開發售之影響：

	千港元
(i) 公開發售	153,033
(ii)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7,000)
(iii) 償付債務償付協議項下之2010年可換股債券	272,191
(iv) 償付債務償付協議一項下之借款	172,917
(v) 償付債務償付協議二項下之借款	52,520
	<hr/>
	643,661
	<hr/> <hr/>

- (i) 此項調整為於公開發售項下按每一股重組股份發行兩股發售股份之比例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03港元向於公開發售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發行5,235,303,3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發售股份。於扣除公開發售之相關佣金約4,026,000港元後，本集團由公開發售籌得之所得款淨額約為153,033,000港元。
- (ii) 此項調整為公開發售之現金所得款項總額(於扣除公開發售之佣金後)約52,000,000港元之建議用途，其中(a)約7,000,000港元用作支付重組費用，該款項將確認為開支及(b)約45,000,000港元用作採礦產品分部之股本投資，該款項將變現。

- (iii) 此項調整為本集團通過根據債務償付協議向合資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權人A、B、C及D)按每股償付股份0.05港元之償付價發行6,193,281,95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償付未清償2010年可換股債券。因此，於扣除利息約37,473,000港元後，可換股債券淨額約272,191,000港元將獲償付。
- (iv) 此項調整為本集團通過根據債務償付協議向合資格貸款持有人(債權人E、F、G、H及I)按每股償付股份0.05港元之償付價發行3,498,740,4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償付尚欠貸款持有人之債務及負債。因此，於扣除利息約2,020,000港元後，債務及負債淨額約172,917,000港元將獲償付。
- (v) 此項調整為本集團通過根據債務償付協議向合資格貸款持有人(債權人J、K及L)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尚欠其他貸款持有人之債務及負債。倘可換股債券債權人將來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為轉換股份，則534,173,560股新股份將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獲發行，每股面值為0.01港元。因此，於扣除利息約897,000港元後，債務及負債淨額約52,520,000港元將獲償付。
- (4) 2015年6月30日之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按本集團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502,932,000港元(分為5,235,303,300股股份)(載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期間之中期報告)計算。
- (5) 於2015年6月30日之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股本重組、債務償付協議及公開發售後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40,729,000港元(分為18,079,151,000股重組股份)計算。
- (6) 並無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報告全文，以僅供載入本通函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工作，以就編製中富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6年1月29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之貴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每持有一股重組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普通股(「公開發售」)對貴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股本重組、債務償付協議及公開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發生。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貴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之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貴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和其他操守方面的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和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品質控制制度，其中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作出之任何報告，除吾等對該等報告在發出當日指明之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招股章程而進行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此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已發生之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以供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事件或交易於2015年6月30日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核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根據該等準則妥為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家樂
執業牌照號碼P06084
謹啟

香港，2016年1月29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建議之新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若干條文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受限於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任何股份可連同或附有本公司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並無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作出明確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有關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予以發行。受限於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在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要求下可以贖回。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其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

受限於公司法及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並於不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於當時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本公司之所有未發行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理，可發售、配發、就其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於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有關時間以有關代價按有關條款及條件出售予有關人士，惟股份概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發售、就其授出購股權或出售時，本公司及董事會概毋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在欠缺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將或可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開放任何有關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前述句子之受影響股東因此就任何目的將不會成為或不應被視為個別之股東類別。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採取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以補償方式就離職或作為退任之代價或有關退任支付之任何款項(並非董事按合約有權享有之款項)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之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細則中載有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之規定。

(v)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份

受限於遵從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關之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就有關任何人士已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細則中並無禁止有關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其附屬公司股份之規定。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可在細則之規定下，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期間及有關條款在本公司中兼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董事可因此收取由任何其他細則或依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參與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成為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職務或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出任該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擁有該其他公司權益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全面行使本公司因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而獲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人士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受限於公司法及細則，董事或提呈董事或準董事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有關其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身分)而喪失出任董事之資格，且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形式之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自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應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倘其當時已知悉其擁有有關權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悉其擁有有關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密切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 (aa) 就有關董事或其任何密切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該董事或其任何密切聯繫人據此而產生或承擔之債務，給予該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因提供抵押而須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給予第三方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密切聯繫人及僱員之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有別於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類別一般獲授之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董事之普通酬金將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有關金額將(除非表決該事宜之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有關比例及有關方式或(倘並無達成協定)平均攤分予各董事，惟任何僅於應付有關酬金期間部份時間任職之董事只會有權就其出任有關職務期間按比例攤分部份有關酬金。董事亦將有權獲預付或償還參加任何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類別之獨立會議或於其他情況下有關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職務而合理預期將產生或已產生之一切差旅、酒店及附帶費用。

任何董事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按要出國外或到外國居住，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務之服務，可獲支付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參與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將另加在任何作為董事的普通酬金上或取代有關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參與盈利或其他方式或全部或任何上述方式支付）及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原有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成立或與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之公司）合作或共同成立任何計劃或基金，以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於本段及下段使用時，須包括可能持有或已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之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受供養人或任何一類或多類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特別津貼、人壽保障或其他福利，並以本公司之款項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向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受供養人或向任何有關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規限）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有關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之受供養人現時或可能根據前一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應得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宜者，於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計）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該等希望退任且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每年輪值告退之董事須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年期最長者，倘多名人士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其退任須（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並無有關董事退任年齡限制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之董事罷免，惟不得影響該名董事為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引致之損害賠償所提出之任何申索，而股東可於罷免該董事之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以取代其位置。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並無就董事人數設定最高限額。

董事會產生空缺：

- (aa) 如董事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通知辭職；
- (bb) 如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cc) 如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有替任董事代其出席會議情況外)，而董事會通過決議將其董事位置空缺；
- (dd)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如董事遭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ff) 如董事因法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罷免。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撤回全部或部份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人事或宗旨)，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對其可能不時實施之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籌借資金或貸款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財產、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全部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債務之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附註：此等條文與細則可透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

(x) 董事的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規範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須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i)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須在註冊辦事處保存一本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不須對外開放查閱。

(b) 修訂憲章文件

細則可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訂明，凡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更改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之相關規定透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 (i) 按決議案所訂明之款額增加股本及拆細股數；
- (ii) 合併及分拆其全部或任何股本為款額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而不損過往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分別為任何相關優先、遞延、有條件或特別權利或附帶優惠、條件或限制)；

- (iv)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而有關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後股份持有人之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有如本公司有權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在不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下，以通過特別決議案形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變更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受限於公司法，附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以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以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予以更改、修改或廢止。有關股東大會之細則條文將適用於各有關個別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將為兩名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而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而於任何該等持有人的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委託委任代表出席(不論其持有之股份數目)之持有人將為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之各持有人將有權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有關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其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會由於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e) 特別決議案—須以絕對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按細則規定下發出正式通知(詳情見下段(i)部)。

普通決議案於細則中定義為根據細則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投票權

受限於任何股份於當時按或根據細則附有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在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之股東將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有一票，惟就前述目的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不得被視為實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任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項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毋須進一步出示事實證據，亦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該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以舉手方式作出獨立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則不會計算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所投票數。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須於董事會決定之有關時間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條文規定或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有關其他地點，並且須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除獲法例賦予權力或獲得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

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按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之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每名人士；然而，在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限及以其准許者為限下，本公司可代之，以向上述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惟有關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必須委任核數師，有關核數師之委任的任期及條款及其於所有時間的職責由細則條文所規限。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交核數師報告。本段所指公認核數準則亦可能包括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準則。倘使用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以及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i) 大會通告及將於進行之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淨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特別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最少十四(14)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之通知召開。通知必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將處理特別事務，則須列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應給予本公司全部股東(除根據細則或其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的條款的規定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此類通知外)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說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然而，如果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下，儘管本公司的大會是以較上述提及的通知期為短的期限召開，其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如果經下述人士之同意：

- (i) 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被全部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 及

- (ii) 有關任何其他大會，被經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

如果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應被視為特別事務，而且於所有股東週年大會上除下述被視為一般事務之事務外，均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決議派發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採納賬目和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和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取替那些退任的董事；
- (dd) 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的任命；
- (ee) 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的釐定；
- (ff) 授出任何授權或授權董事給予、配發、授出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出任何授權或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進行，並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有關方式簽立。轉讓文據應由或代表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合之情況下免除簽立轉讓文據。轉讓人應被繼續視為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之名稱已記入有關股東名冊為止。董事會亦可議決(一般性或於任何特別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接納機印簽立之轉讓。

董事會可於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主要名冊上任何股份轉讓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上任何股份轉讓至股東主要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概不得將股東主要名冊上之股份轉讓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上之股份轉讓至股東主要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所有轉讓及其他擁有權文件須提交登記，並於(就股東分冊上之股份而言)相關登記辦事處及(就股東主要名冊上之股份而言)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主要名冊之其他有關地點進行登記。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而毋須提供任何原因)拒絕登記不獲其批准之人士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轉讓，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仍然存續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而其亦可拒絕登記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支付費用，其金額為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應付之最高金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以及轉讓文據(如適用)已正式蓋章，且該轉讓文據僅涉及一個股份類別，並已連同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提出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其簽立，則該名人士如此行事之權力)之有關其他證據，提交有關登記辦事處、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主要名冊之有關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於指定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以廣告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在某些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且董事會只可代表本公司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的要求下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及提供財務資助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定下，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就一項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買賣或將進行之買賣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受限於公司法，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亦規定，股息可以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許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可能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之繳足數額股份宣派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任何部份之繳足數額股份按比例分配及支付。董事可自本公司對或就任何股份應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現時因催繳股份或其他原因而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額(如有)。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有關股息之支付方式全部或部份採用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之股份，惟可收取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部份)，或(b)有權收取有關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部份股息。本公司亦可應董事會之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議決其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之股份之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之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將支票或付款單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採用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支付有關股息之全部或部份。

在股息宣派後一年內未申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之利益進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直到被申領時為止，且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在股息宣派後六年內未申領之任何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須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就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n)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並代表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有關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法團股東之委任代表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有關法團股東可行使猶如個人股東一般之相同權力。投票可由其本人(或者，作為法團股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作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受限於細則及配發之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持有股份之任何未付股款(不論是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計算)。催繳可以一筆過或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之應付股款或分期付款未於繳付款項之指定日期或之前繳付，應付款人須自繳付款項之指定日期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就拖欠款項支付利息，其利率按董事會同意之方式計算(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願意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物支付)之股東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支付之所有或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之應付股款或分期付款，而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董事會可就其支付利息，其有關利率(如有)由董事會決定。

倘股東於繳付款項之指定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之通知要求支付未繳催繳股款連同可能已產生及截至實際付款日期止可能仍然產生之任何利息，並聲明倘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被催繳股款之有關股份將可遭沒收。

倘股東未能符合上述通知之要求，則該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通知要求之款項支付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無論如何其應該及仍然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之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自沒收日期至實際支付日期期間就其產生之利息，其利率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p)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細則，除因股東名冊根據細則暫停登記，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其中至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設立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

(q) 大會及各類別大會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程序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就關於修訂類別股份的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委任代表。

就此細則，法團股東的代表乃經董事會或其他規管組織的決議案就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或相關股份類別大會正式委任授權的，應被視為由其本人出席。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之條文。然而，誠如本附錄第3(f)段中總括，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納之若干補救方法。

(s)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倘(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

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例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認許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或包含不同種類財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清盤人並可為此目的而對於上述將予分配之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有關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下，為股東之利益將該等資產之任何部份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下)認為合適之有關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惟任何分擔人不得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以現金支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的股息之全部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內仍未兌現；(ii)於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內並無收到任何證據顯示該股東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之較短期間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後，則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任何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於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不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進行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下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應設立認購權儲備及運用認購權儲備於繳付認購價及於任何行使認購權證每股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或擬作為新購股權計劃其中部分，亦不應視作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a)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僱員、諮詢顧問、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而向該等僱員、諮詢顧問、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服務供應商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從而使彼等與本集團的利益相連。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須按董事不時決定的格式以書面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並可由授出日起計21日期間供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惟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起十週年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授出將不可供接納。

當本公司在授出函中可能指定的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包括當日)起計21日)收訖經合資格參與人士正式簽署的接納授出函件複本，連同作為接納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即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不可退還款項時，合資格參與人士將被視為接納已就彼所獲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

合資格參與人士所接納授出的股份可較授出的股份總數為少，惟有關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c) 股份認購價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 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d)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i)項規限下，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於任何時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當時任何其他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按於採納日合共已發行5,235,303,300股股份計算，有關限額將為523,530,330股股份，即採納日已發行股份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惟於該等情況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早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新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權僅可向於徵求批准前本公司明確指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概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v) 除非股東按下列方式批准，否則每名承授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並包括再次授出日相關的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於會上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條例)則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及早前已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將以提出再次授出購股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當時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e)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就此行使的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附奉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全數認購價的不可退回款項。收訖通知及(倘適用)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書後21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相關數目的已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儘管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訂明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須達到的表現目標，惟董事可就授出購股權施加有關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f)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當本公司知悉一項內幕消息後，概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按照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布為止；尤其於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期間：(i)批准本公司中期業績或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中期業績或全年業績公布的最後期限至有關業績公布之日為止，均不得授出購股權。

(g) 屬承授人的個人權利

購股權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涉及或關於購股權的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有關事項。

(h)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有關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將自動終止，以及倘承授人因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而理由是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承授人屢次或嚴重行為失當或陷入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組協議，或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受損的刑事罪行除外)而被定罪，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亦會自動失效。

(i)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以及倘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在並無出現構成上文第(h)段終止聘用理由的情況下，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註銷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該項新購股權授出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按上文第(d)段所述股東批准的可供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限額內可供授出之購股權作出。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的期間內有任何變動，而該變動源自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授出其他證券(包括任何可轉換為股本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類似僱員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或其他原因，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的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作出彼等認為對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應為公平合理的下列調整(如有)：

- (a) 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以迄今仍未行使者為限)；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第d(i)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及／或
- (d)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而調整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核准後便可進行，惟：

- (a) 任何有關調整必須給予承授人與早前所獲賦予者相同比例的股本；
- (b) 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與有關變動前的總認購價盡可能維持相同(惟不得超過有關數額)的基準作出；
- (c) 倘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d) 發行本公司證券以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e) 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給予承授人任何方面利益。

(l)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向要約方及／或由要約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的調整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藉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則不論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將有權於其後任何時間直至該收購(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到期日止，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致本公司的通知內註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該事宜的通告，(當中摘錄本段條文)，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藉此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款項，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已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n) 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除下文第(o)段擬定的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或關於本公司重組或合併的計劃而訂立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認購價全數款項，以全數或按該通知所註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建議召開會議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收訖該通知。

(o) 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方及／或由要約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的調整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藉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股東提呈，則不論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將有權於其後任何時間直至該收購(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到期日止，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致本公司的通知中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p)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首日(「行使日期」)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有關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宣派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早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行使購股權時配發的股份將不附帶表決權，直至承授人名稱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q)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起至該計劃所規定的終止日為止(即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起計滿十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效及生效，於該段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終止前已授出或使已於該段期間前已行使的新購股權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情況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將繼續有效。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除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對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產生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r)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修改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修改；
- (ii) 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性質屬重大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就董事會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權力作出與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
- (iv)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布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s)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如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包括該日)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累積逾0.1%；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惟已於通函表明投反對票意向的任何承授人、其聯繫人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於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函必須載列：

- (i) 將向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的詳情，該等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在計算認購價時，會以提出再次授出購股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投票的推薦建議；及
- (iii) 上市規則項下可能不時規定的資料。

對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獲股東批准。

(t)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最早時限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第(h)、(i)或(n)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倘適用)；
- (iii) 在具備管轄權法院並無頒令禁止要約方購入收購建議的其餘股份的前提下，第(l)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v) 待協議計劃生效後，第(o)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v) 承授人因任何理由(不包括身故或根據下文(vi)項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受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日；
- (vi) 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理由(包括但不限於)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受僱或受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日；
- (vii) 第(m)段所提述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iii) 第(g)段承授人違反之日；或
- (ix) 第(j)段所載董事會註銷購股權之日。

(u)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而言，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本公司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為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不包括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載之意見(不包括一致行動集團所作出之發表)乃經適當及審慎之考慮後才達致的，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龍先生就本通函所載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一致行動集團於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之考慮後才達致的，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及緊隨(i)股本重組生效；(ii)發行發售股份；(iii)根據債務償付協議發行償付股份；及(iv)按初始轉換價轉換償付可換股債券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法定股本：

港元

8,000,0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股份	800,000,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

5,235,303,3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已發行股份	523,530,330.00
----------------	------------------------------	----------------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股息、表決及退回資本之權利。

於股本重組生效及發行發售股份、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後

法定股本：

港元

25,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 25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

2,617,651,650 股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發行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重組股份	26,176,516.50
5,235,303,300 股	將予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發售股份	52,353,033.00
9,692,022,458 股	將予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償付股份	96,920,224.58
534,173,560 股	將予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轉換股份	5,341,735.60
<u>18,079,150,968 股</u>		<u>180,791,509.68</u>

自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末(即201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行股份。

一經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及配發，發售股份、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各自及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重組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股息、表決及資本權益方面之權利。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股份或本公司之貸款資本並無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概無將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3. 市價

股份買賣自2011年6月29日起已暫停及於最後交易日(即2011年6月28日)之收市價為0.087港元。

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錄在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龍小波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62,160,620 (附註1)	127.74%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93,440,448 (附註3)	54.54% (附註4)

附註：

- 該20,062,160,620股股份包括(i) 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直接持有之762,022,000股股份；(ii) 6,334,152,964股股份，即指就根據股份償付協議A將發行及配發予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3,167,076,482股股份作出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調整後之股份；(iii) 1,524,044,000股股份，即指就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不可撤回承諾將認購之762,022,000股發售股份作出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調整後之股份；(iv) 2,495,379,056股股份，即指就根據股份償付協議F1及F2將發行及配發予億輝創富有限公司(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之最多1,247,689,528股股份作出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調整後之股份；及(v) 8,946,562,600股股份，即指就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發行及配發予誠基投資有限公司(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之4,473,281,300股包銷股份作出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調整後之股份。
- 作為分母之股份總數為15,705,909,900股，乃已經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擴大且就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而作出調整之股份。
- 該2,093,440,448股股份指根據股份償付協議E將發行及配發予龍先生之1,046,720,224股股份且就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而作出調整之股份。
- 作為分母之股份總數為5,235,303,3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5.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面值：

本公司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之股份 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620,218,964 (附註1)	54.89% (附註2)
億輝創富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95,379,056 (附註3)	47.66% (附註4)
誠基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946,562,600 (附註5)	56.96% (附註2)

附註：

- 該8,620,218,964股股份包括(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由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持有762,022,000股股份；(ii) 6,334,152,964股股份，即指就根據股份償付協議A將發行及配發予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3,167,076,482股償付股份作出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調整後之股份；及(iii) 1,524,044,000股股份，即指就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不可撤回承諾將認購之762,022,000股發售股份作出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調整後之股份。
- 用作分母之股份總數為15,705,909,900股股份乃經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擴大及就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而作出調整之股份。
- 該2,495,379,056股股份指最多1,247,689,528股根據股份償付協議F1及F2將發行及配發予億輝創富有限公司之償付股份，且就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而作出調整之股份。
- 作為分母之股份總數為5,235,303,3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之已發行股本。
- 該8,946,562,600股股份指4,473,281,300股根據包銷協議可發行及配發予誠基投資有限公司之包銷股份，且就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而作出調整之股份。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主要 股東持有之 所有權及 投票權百分比
湖南西澳礦業有限公司	湖南省地質礦產勘 查開發局407隊	實益擁有人	20%

6. 權益及股份買賣之其他披露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中所披露，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擁有762,022,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6%)及本金金額為139,191,200港元之未贖回2010年可換股債券。此外：

- (i)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並未擁有及以代價交易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
- (ii) 除龍先生(債權人A、債權人F及投資者(彼等為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之實益擁有人)外，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可兌換成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
- (iii)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以代價交易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

- (iv) 除龍先生，為股份償付協議E之訂約方並透過債權人A、債權人F及投資者(彼全資擁有之公司)於股份償付協議A、股份償付協議F1、股份償付協議F2、包銷協議及債權人A所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中擁有權益外，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擁有或以代價交易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 (v) (i)本公司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iii)本公司之任何顧問(按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所指明的聯繫人，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概無擁有或以代價交易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 (vi)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持有任何股份，故此彼等並不享有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 (vii)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屬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別的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性質之任何安排；
- (viii) 於相關期間，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獲全權委託管理或以代價交易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x)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 (x) 一致行動集團及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就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公開發售及債務償付協議或由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而可能向一致行動集團發行及配發任何重組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書(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xi) 概無向任何董事授出任何利益，作為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之職務或有關公開發售、債務償付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離職補償；

- (xii) 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或依附於公開發售、債務償付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xiii)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須以公開發售、債務償付協議及／或清洗豁免結果為條件或依附於其結果或與關連之協議或安排；及
- (xiv) 除股份償付協議A、股份償付協議E、股份償付協議F1、股份償付協議F2、包銷協議及龍先生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不可撤回承諾外，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未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該公告日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與下列董事訂立固定任期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之服務協議。有關服務協議之詳情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服務協議 開始日期	服務協議 屆滿日期	每月固定袍金
龍小波先生(主席)	2015年7月31日	2018年7月30日	78,000.00港元
左維琪先生(行政總裁)	2015年7月31日	2018年7月30日	78,000.00港元
陳怡仲先生	2015年7月31日	2018年7月30日	75,000.00港元 加額外每月房屋 津貼46,800.00港元
肖捷先生	2015年8月31日	2018年8月30日	50,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為：

- (i) 於該公告日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
- (ii) 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
- (iii) 有效期尚餘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期限合約；或
- (iv) 非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9.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除下文所披露龍先生於該等合約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包銷協議、股份償付協議A、股份償付協議E、股份償付協議F1及股份償付協議F2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仍然存續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11. 重大合約

以下為該公告日前兩年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包括該日)，本集團已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債務償付協議；及
- (ii) 包銷協議。

12.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用、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7,100,00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13.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歷：

名稱	資歷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及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己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日期為2016年1月29日之報告或函件(視乎情況而定)及轉述其名稱／或其意見，且未有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及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彼等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龍小波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招商局大廈 28樓2811室
左維琪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招商局大廈 28樓2811室
陳怡仲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招商局大廈 28樓2811室
肖捷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招商局大廈 28樓28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順興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招商局大廈 28樓2811室
姜宗念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招商局大廈 28樓2811室
劉爽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招商局大廈 28樓2811室
公司秘書	
張玉存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利安邨 利豐樓2512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執行董事**

龍小波先生，50歲，於2010年11月22日加入本集團，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復牌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深圳市柏恩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龍先生曾出任大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一職，負責投資銀行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研究所業務，並曾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創始人兼首任總經理。彼具有超過23年資本市場從業經驗，擅長於資產管理、證券投資、收購合併、企業重組及財務顧問諮詢業務及房地產投資及整合經驗。龍先生持有中國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及工學學士學位。龍先生亦為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億輝創富有限公司及誠基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左維琪先生，50歲，於2011年8月3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左先生目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復牌委員會成員。左先生於物業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及工業投資方面積累多年經驗，左先生現為中國高新技術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左先生於中國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怡仲先生，42歲，於2012年7月27日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復牌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國立台灣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曾任職於數間國際金融機構。如：美國花旗集團亞太區總部及渣打集團直接投資部。

肖捷先生，49歲，於2013年加入本公司附屬公司湖南西澳礦業有限公司，出任董事長一職，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肖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土木系，主修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彼於1997年取得建築質安工程師的資格。肖先生於中國具有多年豐富的團隊組織及管理能力，特別在道路橋樑的建築、設計、現場施工管理工作方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順興先生，52歲，於2011年8月3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金先生擁有多年的企業財務及會計經驗。金先生現為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夥人。金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評估師。彼取得中國中南大學金融學學位以及中國西北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姜宗念先生，57歲，於2012年1月19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成員。姜先生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Wharton School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台灣國立政治大學之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姜先生擅長於公司融資、首次公開發售、地產和大宗貿易等業務，以及向客戶提供的其他服務。姜先生有多年於美利堅合眾國銀行業務的工作經驗，曾任職於花旗銀行、美國中信商業銀行、瑞銀(紐約)、大陸伊利諾伊銀行(芝加哥)和大通曼哈頓銀行(紐約)。另外，姜先生曾在中國航太科技國際投資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以及在中國鏈接投資有限公司和亞太資本合夥人有限公司分別擔任董事總經理。

劉爽女士，44歲，於2014年4月28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目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成員。劉女士持有中國北京工商大學經濟法學士學位及中國西北政法學院法律碩士學位，並擁有約20年的執業律師經驗，專責海外上市、併購、私募股權及海外投資。

公司秘書

張玉存先生，42歲，自2013年8月1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陳怡仲先生。張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審核及稅務諮詢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15.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招商局大廈 28樓2811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樓7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F.,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秘書	張玉存

法定代表

陳怡仲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招商局大廈28樓2811室

左維琪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招商局大廈28樓2811室

16. 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參與各方

包銷商

誠基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招商局大廈31樓3111室

一致行動集團

龍小波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招商局大廈28樓2811室

誠基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招商局大廈31樓3111室
董事：龍小波先生

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3/F., J&C Building
P.O. Box 93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龍小波先生

億輝創富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招商局大廈31樓3111室
董事：龍小波先生

本公司有關公開發售之財務顧問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601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i>有關香港法例</i>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i>有關開曼群島法律</i>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執業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樓701室

1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i)於任何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招商局大廈28樓2811室);(ii)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billion.net)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新組織章程細則);
- (b) 債權人A、債權人F及投資者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e) 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g)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h)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日期為2016年1月29日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j) 本公司財務顧問之同意書;
- (k)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載各重大合約;
- (l)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述債權人A所作之不可撤回承諾;
- (m)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指之服務協議;
- (n) 新購股權計劃;及
- (o) 本通函。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茲通告中富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6年2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i)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股本削減(「股本削減」)獲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群島法院」)批准；(ii)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登記開曼群島法院發出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及經由開曼群島法院審批之會議記錄；(iii)遵守開曼群島法院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或指示；及(iv)當完成股本削減、股本註銷及股份合併(各定義均見下文)生效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重組股份(定義見下文)之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5港元，方法為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095港元，因此所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截至股本削減生效日本公司之累積虧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以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允許之任何方式使用有關進賬之餘額；
 - (b) 受限於及待股本削減完成後，隨即將本公司未發行股本中現有2,764,696,700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悉數註銷，以致本公司法定股本減至26,176,516.50港元(「股本註銷」)；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受限於及待股本削減及股本註銷生效後，隨即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每兩股合併(「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各為一股「重組股份」)，以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減至2,617,651,650股重組股份；
- (d) 受限於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隨即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6,176,516.50港元增加至250,000,000.00港元，方法為增加22,382,348,350股新重組股份；
- (e)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約2,101,765,000港元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且授權本公司董事以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允許之任何方式酌情使用有關進賬之餘額；及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實行上述任何各項事宜並使其生效而言，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之第1、3及4項決議案生效後，
 - (a) 批准本公司根據由本公司與下列各方於各自日期訂立有關清償所欠若干債務及由此產生的應計利息之該等協議(統稱為「股份償付協議」)(各份協議詳情見本公司2016年1月29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其按如下顯示次序註有「2-a(i)」至「2-a(ix)」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以資識別)按每股償付股份0.05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9,692,022,458股重組股份(定義見通告內第1項決議案)(「償付股份」)：
 - (i) 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2015年11月9日；
 - (ii) Successful Era Investments Limited，2015年11月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Premier Tren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2015年11月9日；

(iv) Capital Mountain Investments Limited，2015年11月23日；

(v) 龍小波先生，2015年11月9日；

(vi) 億輝創富有限公司，2015年11月9日；

(vii) 東方鴻泰投資有限公司，2015年11月9日；

(viii) 王波先生，2015年11月9日；及

(ix) 中聯國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1月9日，

以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由本公司與下列各方於各自日期訂立有關清償所欠若干債務及由此產生的應計利息之該等協議(統稱為「**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各份協議詳情見本公司2016年1月29日之通函，而其按如下顯示次序註有「2-b(i)」至「2-b(iii)」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以資識別)發行總本金額約53,417,35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可藉行使所附之轉換權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轉換為總計534,173,560股重組股份(「**轉換股份**」)：

(i) 李鐵鍵，2015年11月9日；

(ii) 吳躍新，2015年11月9日；及

(iii) 豆新虎，2015年11月9日，

以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行股份償付協議、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及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3.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之第1、2及4項決議案通過後，
- (a) 批准按於本公司董事將向於釐定之日期(「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每持有一(1)股重組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並依照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3港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5,235,303,300股新重組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1項決議案)(「發售股份」)，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該等股東，以及本公司董事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鑑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之股東；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及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並就實行公開發售或使其生效而言，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該執行董事授權之人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必要豁免後，
 - (a) 批准豁免(「清洗豁免」)因向龍先生、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億輝創富有限公司(屬取決於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2號決議案之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決議案屬通告一部分)，及/或根據誠基投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就本公司之公開發售(屬取決於通告所載第2及3號決議案之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發行本公司股份，而龍小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此獲得本公司投票權，導致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任何及全部責任；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行清洗豁免涉及或附帶之任何事宜並使其生效而言，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適宜、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或使其生效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註有「5」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替及排除本公司所有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註有「6」字樣之規則已於大會上提呈，以資識別，該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告當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的前題下，批准採納該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行動，並訂立該等必要或合適之交易、安排及協議，致使該計劃全面生效，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該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該計劃，惟該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該計劃項下有關於修改及／或修訂的規定所載的條款進行；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惟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相關類別的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計劃項下10%的限額，而因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相關類別的30%；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倘認為合適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對該計劃規定或設置的條件、修訂及／或改動。」

承董事會命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龍小波

香港，2016年1月2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真實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聯名持有人於登記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3. 送交任何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或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書會視作撤回。
4. 本公司將由2016年2月18日(星期四)至2016年2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獲得股東大會的出席資格及投票權，股東須於2016年2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以上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龍小波先生、左維琪先生、陳怡仲先生及肖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順興先生、姜宗念先生及劉爽女士。